

520

新中國教育叢書

# 兒童保護事業與法律

上海市民	內容待查
停止流通	

林仲達編



新中國教育叢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S41 212 0002 1977B

1512110



上海市立圖書館藏  
Shanghai Municipal Library

新中國教育叢書

# 兒童保護事業與法律

編者 林仲達



新中國書局出版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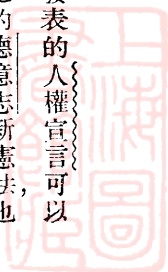
## 序言

第一章	兒童權利之史的發展	一九
第二章	兒童權運動發生之背景	四〇
第三章	兒童保護之理論本質及其內容	五五
第四章	各國兒童保護事業設施之概況	七五
第五章	不良兒童保護之法律	九四
第六章	不幸兒童保護之法律	一一二
第七章	兒童工與孕產婦保護之法律	一三四
第八章	一般兒童保護之法律	一三四



## 序言

十九世紀的文化，如果根據一七八九年法蘭西大革命時所發表的人權宣言可以了解的話，則二十世紀的文化，依照一九一九年歐洲大戰後所制定的德意志新憲法，也就夠得到一種指示了。人權宣言是宣揚個人自由主義；德意志新憲法可以說是高唱國家社會主義。人權宣言第一條規定自由平等的原則云：『人從出生起，即天賦有自由與平等；』但德意志新憲法第一百五十一條云：『經濟生活的秩序，以保障各人有爲「人」價值的生活爲目的。』人權宣言第十七條說：『所有權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德意志新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則謂：『所有權是不含義務的，其試行應以公共的福利爲前提。』由此以觀，可知二十世紀的法律，較之十九世紀的法律，在人類的文化史上，已作更進一步的紀錄了。



不但如此，二十世紀的德意志新憲法若與從前的各國憲法相比較，尚有下列各點的特別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云：『婚姻爲家族生活，民族維持及生殖增加的基礎，應受憲法的特別保護。婚姻以男女有同等權利爲基本（第一項）。維持家族的純潔及其健康，並助其社會的進展者，爲聯邦、邦及公共團體的任務。家族之有多數兒童者，有要求相當扶助的權利（第二項）。產婦有要求聯邦、邦保護扶助的權利（第三項）。』

第一百二十條云：『教育兒子使完成其肉體、精神及社會的能力者，乃是雙親的最高義務，而且是其自然的權利，其實行應用聯邦、邦及其公共團體監督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云：『對於私生子，依法律所給與之肉體的、精神的及社會的教育，應與嫡生子有同等的享受機會。』

第一百二十二條云：『少年之過分勞動及其道德上、精神上或肉體上的遺棄，法律應予以保護，而聯邦及各邦與公共團體對此，應作必要的措施（第一項）；且依強制之保



護處分，非依法律不得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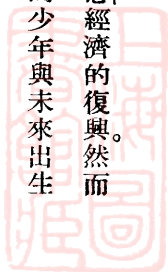
德意志新憲法中，這些特別的規定，直接或間接都是關於兒童的保護問題。此種兒童保護的規定，明白表現於憲法條文之上者，實為現代法律所特有的現象。愛倫凱女士說：「二十世紀是兒童的世紀，」這真是先覺者的預言啊！

現代兒童保護問題，可分兩方面來敘述：一方面是兒童保護事業的設施；他方面即是兒童保護法律的規定。兒童保護的設施和規定，除消極的含有補救社會缺陷的意義之外，更積極的帶有繁榮民族國家的意味。此種積極的意味，在一九二二年德意志新的兒童保護法所提出的理由書內，可以找得出來。那理由書說：

「從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一八年間的歐洲戰爭，德意志的國民在其精神與肉體上所受的痛苦，決不是以言語可以形容出來的；大戰之後，再加以被壓迫於各國的和平條約，處處都使德意志的國民，陷於筋疲力竭的狀態，回顧前途，好像是世界永遠沒有希望似的。但是我們不應該絕望的。我們如要將大戰前德意志的國魂，從睡着在墳墓裏喚醒

起來，便不得不謀這在世界上曾有光榮歷史的德意志文化與德意志經濟的復興。然而我們要鼓吹這種活潑的生氣，那又不得不期望於那些剛在成長着的少年與未來出生的子孫身上。所以德意志國民現在的義務，便是設法使未來的國民身體剛強與精神健康。在大戰終了の今日，我們應將這種義務，作為我們的基礎，在那些少年少女之間，謀其肉體與精神的復興。因此，我們要以所有公私的力量，共謀少年們的幸福，那就不能不賴於有最高的法律。」

兒童保護既含有這樣消極和積極的重大意義，那末，這個內憂外患紛至沓來，較之大戰後的德意志尚覺危急萬分的次殖民地的中國，如果不自求解放其四百兆被壓迫的民衆，和復興他有五千年歷史的民族文化便罷，否則，自然同樣的不能不期望於那些剛在成長着的少年與未來出生的子孫身上。我們基於這一種的認識，所以斷言，在今日的中國，無論政府或國民，對於這個創造新中國骨幹的兒童的保護，應該在法律上或事業上，刻不容緩的予以充分的規定與設施，因為這是復興中國文化與經濟的根本企圖，





再也不容許其怠慢與忽略的。而況今日的中國人民，大多數是貧窮的困苦的，所以他們的兒童，只有被生的義務，而沒有被教養的權利。富者所蓄的婢，天者所遺的孤，私好所棄的孩，販賣所運的兒，戲法場中的兒童藝員，流亂窟裏的兒童歌妓，災地的難民，市巷的鬻子，形形色色，指不勝數。他們所受的苦痛，有火燙的，有鞭撻的，有凍餓的，有截指的，有斷趾的，有剜眼的，有串嘴的，種種苦楚，不忍卒述！我們姑勿論兒童保護有關於國家之繁榮和民族文化之復興，但依人道主義立場而言，在今日的中國，對於兒童保護之事業上的設施與法律上的規定，無疑地是認爲一般社會事業的要圖。

中國的慈幼事業，本來起源很早，在南宋時，政府曾有慈幼局的設置，因爲牠只是一種社會的慈善的性質，而且沒有良好的設施，所以迄至今日，依然停滯在惡劣腐敗的狀態中。所謂育嬰院、孤兒院、恤孤院、貧兒院，或婦孺收容所等慈善機關，其實，不僅虛糜公款，而且是殺害嬰兒的牢獄！這些機關的教養狀況，大都是：（一）飲食方面：（1）食物缺乏營養；（2）飲食不合衛生；（3）每日照例給乳，不問嬰兒已飽與否；（4）餐無定時；（5）嬰

兒因飢餓而啼哭，亦置若罔聞。(二)冷煖方面(1)天寒時候，不留心替嬰兒蓋被；(2)衣服只給他穿，不顧氣候之寒煖而增減。(三)清潔方面(1)不常爲嬰兒沐浴，致生疥瘡；(2)用已死者之衣服蓋嬰兒，不管有無病菌；(3)嬰兒衣服不常洗換，致生蚤蟲；(4)任嬰兒隨地便溺。(四)疾病方面(1)嬰兒患傳染病，不知隔離；或經過多日，才去報告；(2)嬰兒所生瘡癬，聽他自愈。(五)其他幸福方面(1)時常不許小孩遊戲；(2)偶有觸犯，則橫加打罵；(3)管理不周，嬰兒常有自床墮下以致死傷；(4)暑天不掛帳，任嬰兒被蚊子叮咬。中國固有的所謂慈幼事業，其成績大概如此！最近如中華慈幼協會所提倡的保嬰運動，因爲他們的熱誠和毅力，其發展之迅速，自然使我們抱有無窮的希望。可是國家對於全民族的兒童保護，不論在法律或事業方面始終沒有完善的規定和計劃。除了工廠法、礦業法、或刑法間有極少數關於兒童保護之消極方面的規定以外，從來未見有何種專門關於全國兒童保護法律的擬制，這實在使我們深深地引爲遺憾的。

我們觀察中國今日社會的種種客觀現象，欲使中國全民族的復興，在兒童保護，換

言之，即保護未來國民之身體與精神的健康的原則之下，促其實現，那末，介紹現在歐美各國對於兒童保護事業及法律的概況，確是今日一種急切的需要。作者基於此種要求，所以有本書的編述。但因為時間的匆促，以致各方面的材料搜集不周，殊為遺憾！然而作者仍希望由本書這一種殘缺不全的介紹，在最近期內能引起社會對於全中國兒童保護的注意和興趣，則此書雖屬簡陋，也許對於新中國未來民族的發展，不無小補吧！

# 兒童保護事業與法律

## 第一章 兒童權利之史的發展

從歷史上觀察起來，原始社會的兒童，是從來沒有爲自身而存在的權利；他的生死存亡，完全由他的父母的意旨或當時社會的環境而決定。斯賓塞說：

「原人兒童的地位，猶如小熊，既沒有道德的義務，又沒有道德的制裁，惟視強有智力者之愛憎與喜怒，育之，棄之，殺之，一任其意，毫無阻止。」（斯賓塞社會學原理卷一，（頁七四七）

斯氏的說素，很可表示當時社會對於兒童的態度。換言之，在當時的社會，兒童尙沒有爲自身而存在的權利。此種推測，可引以下各種事實作爲證明：

「在梅納里斯族（Melanians）中，殺嬰的風氣很盛，孕婦因爲厭棄生育，保留青



春的姿態，或慮丈夫嫌她生育過繁，往往設法墮胎。而且這族的某部分，初生嬰兒的生死都由村中老婦決定，如有貌劣或類似不良的嬰兒，便丟掉不要。在巴克羣島 (Banks Islands) 中，不論男女嬰兒，凡非家人所喜的，或因別的事情被人所惡的，就於初生時將他勒死。』(Codrington, R. H. "The Melanesians" Pp. 229)

『奧大利亞的中北兩部野蠻民族 (Central Australia and Northern Australia) 有一種不應保護雙生子的風俗。假使生了雙生子，他的父母，就要把他害死。西波多利族 (Western Victorian Tribes) 也有同樣的風俗，不過這地殺死雙生子的習俗，與奧大利亞中北兩部稍微有些不同，他們將雙生子中強的一個留起來，把弱的一個殺掉，所以在這個地方，雙生子中的弱的一個，是不得活的。又如在西波多利族遇了年歲荒歉，為父母的常把他們兒童殺死，以充他們的飢腸。』(凌冰兒童學概論，一〇頁)

『美國西南部梭里族 (Zuni) 每年舉行一種跳舞，目的在於恐嚇小孩學做好人，有

些裝成妖魔鬼怪的樣子，沿戶恐嚇小孩，要把小孩趕出戶外。從前這族每年舉行一種節期，常拿村中最頑皮的小孩去做犧牲品，所以現在這族的小孩，一聽到人家說起那個節期，他們的行爲就會立刻變好了。』(Stevenson, Matilda Coxé, "The Zuni Indians", Vol, V, PP. 101)

『美洲南部地方的野蠻民族裏，還有種種的迷信，倘使母親因難產死了，那末所生下的孤兒，因此就不容於社會，說他是不祥的東西，所以社會上的人，一定要把他殺死。又倘使小孩生在暴風雷雨或日子不好之時，社會上亦要說他爲不祥之物，一定也要害死他的。』(凌冰兒童學概論一〇頁)

『南美洲 (South America) 有種蠻族，在這族裏所有生下來的女孩兒，大多數是要被他們的母親埋在地下的。又在印度地方，做父親的對於自己的孩兒，有生殺之權，要是他不喜歡那個孩兒，就可以把那個孩兒害死。』(凌冰編兒童學概論一一頁)

『不列顛的斯底西里斯 (Stesia) 的習俗，是強制兒童要每天早晚在河中洗浴。他們最初是用放在火燄中的小鞭，抽打裸着的身體，每天鞭打，而且有了這副傢伙，他將成爲一個活潑的有精力的人，能獲得許多幸福。後來兒童的身體再用槍刺，用刀割，甚至讓他血流出來。晚上他們赤着身體露天而臥，使他不敢怕寒。在鄰近的種族中，少年們必須通夜臥在河邊，把手浸在水中，那些不能忍受這樣嚴厲訓練的人，就被視爲不合格，不能在民族中取得完全獨立的地位，他們只好終身屈居於奴役及羞恥的狀態中。』

『原始社會中，個人生活上最嚴重的是「加入禮」。他們在舉行「加入禮」的儀式期內，兒童是不許舒服過活的。他更須幽禁起來，甚至不許說話發笑，也不得洗浴。有時所受的鞭打苦楚，難以置信。如拍楚阿那 (Bechuana) 的男兒，每天早晨要裸着體排隊，鎮上的男人帶着堅韌的長而薄的杖，作一種名叫 'Khoa' 的跳舞；同時問兒童：「你將盡力保護首領嗎？」「你將看守羊羣嗎？」當兒童們作肯定的答覆

時，那些男人就衝上去，用全力向每個兒童的背上亂打。又揮軟杖在他的背上，讓鮮血直滾下來。跳舞終了時，男兒們的背上都是傷處和鞭痕。

『南狄的男兒所受的試鍊，是每個男兒抱持在他前面者的腰部，且須屈身下去，讓他的頭落在前人的臀部下，在檻的入口與出口，都站着執刺針和大黃蜂的武士。他們用刺針連刺男兒的面部及私處，用大黃蜂落在男兒的背上。其他苦楚同試鍊還有種種。如男兒稍有畏難之色，則立刻受人輕蔑侮辱。巴蘇佗 (Basuto) 人甚至要把企圖逃避的男兒弄死。』(見婦女雜誌第十六卷十一號林仲達之對新中國青年婦女談兒童教養問題)

由上面各原始民族的社會對於兒童的殘殺與虐待的事實看來，可知兒童在當時社會中，根本沒有地位，更無所謂權利了；即使有一些教養的訓練，希望兒童將來能適應其民族的生活，但因為兒童不能忍受那種慘酷的訓練，而死於這種規律之下的亦不知有多少。若就人道立場而言，原始民族對於兒童的訓練，雖含有社會的生活的意味；但是



他們藐視兒童本身的價值，甚至剝奪兒童的生存的權利，這是無可否認的。

社會虐待兒童殘殺兒童的事實，就是在希臘羅馬時代亦可以找到許多。如希伯來民族的法律，曾有這樣的規定：凡小孩打了或罵了他的父母，應立即處死；至於貪食，醉酒或強頑不順，一經父母向部落中的酋長告訴，便須受石擊之刑，以示懲戒。

再如罕謨賴披的法案 (The Code of Hammurabi) 上說：「小孩咒詛父母的當死」  
(He who curses his father or mother shall surely be put to death)。

至於斯巴達的兒童，當誕生時，必須受公家之嚴厲的查檢，以定其死活。初生下來的嬰兒，把他放在含有酒精的水中沐浴，身體孱弱的就把他丟在森林中，強健的則由父母留在家庭中養育七年，到了八歲的時候，再寄養於營舍，受一種嚴格的心身訓練。其管理由國家派人負責，此時的功課大半為體育，智育方面所佔的地位甚少。

說到雅典的兒童，當他們誕生的時候，也須經過身體的檢查；但是兒童生死的決定，不是屬於公家的權限，而操諸兒童的父兄。當兒童入學的時候，常有一個年老無用的教

僕跟住。

到了羅馬時代，兒童的社會地位，雖略勝於希臘，但是兒童的教師仍多係奴隸充任，往往不甚受人尊敬。而且當時羅馬教育的習慣，仍常常鞭責兒童，所以那時的思想家昆天利氏會極力加以反對。由此，更可推想當時羅馬社會對於兒童的態度了。

總之，在希臘羅馬時代的社會，對於兒童的健康和智力，雖已有相當的注意，但當時社會對於兒童的觀念，還極其薄弱，完全未脫離原始人類的殘忍性，這一種論斷，作者可再舉下面一個希臘羅馬時代的故事以為證明：

「在萬馬奔騰的狂濤駭浪之中，有一隻滿載着乘客，因遇險而被毀壞了的海船，似乎已經將到沉沒的時候，那船長在這波濤的呼嘯與乘客們狂亂的號喊聲中，很高聲的在那裏喊着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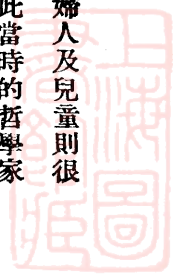
「男性的客人們，請你們快點來乘短艇吧！

婦女及兒童們是在最後的！」（子供研究講座第十卷日本千葉龜雄著之兒童權）

## 運動)

由這一個故事，可以推知當時社會對於男性的生命非常高貴，而婦人及兒童則很渺小，沒有尊敬的必要，他們的地位簡直和當時的奴隸差不多上下。因此當時的哲學家柏拉圖曾說：『我們願意我們的小孩子做自由人，甯死不爲奴隸。』柏氏曾創倡社會的孤兒應委托於公共保護人的主張，而且說到公共保護人對於所寄托的孤兒，凡身體財產一切都要比對自己的子女更爲注意的心情去養育去保管。到了亞里斯多德時代，社會上爲調節人口計，已逐漸承認虐殺嬰兒及墮胎等行爲是不得已的政策；同時亞氏亦主張以家庭爲單位去教育兒童，預備造成國家的市民。

希臘羅馬的大哲學家，如柏拉圖、亞里斯多德等，雖然對於兒童教養的理論，已經漸漸的加以倡導，但是尙未到了顯著進展的時期。一直到了紀元後耶穌時代，兒童權保護的思想才開始有劃期的變化。新約馬太福音第十九章云：『那時有人帶着小孩子來見耶穌，要耶穌給他們按手祝福，門徒就責備那些人。耶穌說：讓小孩子們到我這裏來，不要



禁止他們，因為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同書第十八章又云：「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子，斷不得進天國。」這兩段記事，可以顯示在古代社會，兒童祇是家庭的附屬物，是未被認為有絲毫為自身而存在的權利。如果在貴人之前出見小孩，是認為很不恭敬的，所以當時的耶穌門徒，亦脫不了當時社會生活樣式的影響，而禁止孩子們前近耶穌。同時可以表示耶穌是承認並尊重兒童權利的先知先覺者，所以他認為只有兒童纔有走向「神之國」的優先權。我們若把「神之國」作為現在所希求的理想社會解，則走向這理想社會的優先權，則不能不屬於兒童們了。

到了紀元後一一〇年之頃，在歷史上被認為第一次兒童保護事業——羅馬托拉諾斯帝所設立之教養院——便在這一種基督思想之下而出現了。當時托拉諾斯帝因為要保護貧民兒童的緣故，設立了兩座各可收容三百人的育兒院，這在當時，不能不認為一件偉大的事業。

最初，兒童保護事業，是專以世間之不幸者，如貧者、病者、殘廢者等等為對象而施以

種種的救濟，故兒童所得的權利，亦只限於被救濟的權利。在西歷第六世紀之間，這種兒童救濟工作，大都是基督教的僧侶，以教會事業為主體而經營的，即所謂「神之家」的事業，以法蘭西為其搖籃地。里昂在西曆五四二年，巴黎在西曆六五〇年之頃，兩處早已有了任何其他地方都沒有的設備。這兩個地方是由僧侶來經營，由貴族來維持，同時還有許多志願從事於這種事業的婦人來參加贊助。到了十三四世紀的時候，在法、德、瑞、西各國便已有二十萬婦人，專門從事於這種貧窮兒童之救濟事業。依據此種事實，我們可以想像當時兒童救濟事業的發展的迅速和兒童權利的享受的增高了。

同時那些基督教的僧侶們，對於這種事業，在他們不僅認為是一種慈善行為，由他們的教義上看來，這種事業是含有向神之奉祀的意義。這一種觀念，與現代之「社會服務」的觀念，在理論上似很相同。而且如前舉的馬太福音第十八、十九章所載的對於兒童人格之確認和尊重兒童的思想，在兒童權利之史的發展上，實在可稱為劃期的時代。兒童保護事業有了這樣長足的發展，已經不是所謂「神之家」所能局限；於是使

更進一步，有許多人已開始做那些訪問貧者病者的家庭，或每天往貧病者的家庭爲那些貧病兒童沐浴換衣乃至洗濯，即今日所謂家庭訪問婦，家庭保護婦的工作。

兒童保護事業既漸次超過了教會所經營的範圍而日益膨大，同時遂依近代國家之發展而亦呈顯著的進展。教會自身之經濟基礎，因封建制度的崩壞，而逐漸顛覆下來，兒童保護事業之後援者的貴族等，亦就漸次失去了舊有的榮華。於是乎這種事業在教會的範圍內，便自然地趨於衰敗，而被國家去收拾去舉辦了。所以在西曆一五五二年時，英王愛德華二世首先將布拉伊凡宮殿開放，作爲保護兒童事業之用。因爲國家的提倡，所以兒童的權利，就愈益發達起來了。

然而時間是繼續不斷地推移着，一直到了十八世紀的末期，歐洲的產業界起了一個絕大的變化，此即世人所稱爲「產業革命」。因產業革命的結果，於是在產業領域上就開始有所謂童工的組織，因此，兒童的命運，又重新陷於極悲慘的境地了。

當時全歐洲的產業界，均極端的濫用勞動力，所以對於兒童工，也極其酷遇。當時歐

洲工業最發達的英國，甚至有使用五歲的小孩從事勞動，且令三歲的幼童，在工場幫他母親的忙。據英國調查，英國工廠裏在一八四〇年的時候，還用十歲至十五歲的小孩子，其每天工作的時間，有的是十小時，有的是十二小時，甚至於二十小時的也有。試想這樣過度勞動的兒童，其身體之發育，是何等的受着妨礙！

到了一八〇二年，英國會通過一個「徒弟健康道德案」，兒童的生命，尤其是勞動兒童的生命才有了轉機，因為該法案規定童工勞動時間每日限定十二小時；這實在是開歐洲國家保護童工的先例，也即是兒童權利在法令上得着保護的第一聲。

一八四二年美國羅得蘭省及麻省與英格蘭均先後制定兒童保護法，於是兒童的生命價值，遂逐漸增高了。

一九二一年華盛頓國際勞工會議所成立的草約，其最重要之處，就是規定「兒童」的定義，即以十四歲之人為兒童；而且禁止彼輩被雇於任何公共的或私人的工業場所，從事工作。至於工業與農業的區別，由各國自行決定，惟大體上的區別已為分清，依此區

別，不得雇用兒童於礦穴、石坑、工廠、電業、建築、運輸等業；該草約復禁止婦孺夜工，其所稱「夜」者，即連續十一小時中，有自夜十時至晨五時之時期；草約內又禁止兒童，除學校或訓練船隻外，不得執役於海船之上。

一九二〇年諾開國際勞工會議又成立另一草案，以保障海員少年，即海員之最低年齡決定為十四歲。

一九二一年日內瓦之國際勞工會議，關於農業勞働，成立一種規定，即十四歲未滿的兒童，如對其授課時間有妨害者不得使用之；又決議未滿十八歲的海員，須有健康證明書的必要；至於船舶的伙夫，其最低年齡應為十八歲，否則一概不許在船上執行職務。

一九二一年七月，世界五十四國，共同組織「國際兒童幸福促進會」，在布魯塞爾正式宣告成立，以「溝通各國關於兒童幸福的意見，而期在立法上給與兒童一種有力的保障」為宗旨。

時間依然不斷地推移着，世界兒童保護運動的怒潮，竟於一九二二年衝進了我們



東方這老大帝國的藩籬，於是這受盡封建式的雇主之剝削與享慣了「草棚文明」的大多數可憐的中國兒童，似乎在一些決議案與法律的條文上，表現着有一點幸福降臨的希望。可是希望依然只是希望，和事實尙隔離得很遠。因爲這些決議的法律，已變成那些官僚政客粉飾太平的面幕，只是一張不兌現的支票罷了。例如一九二二年在廣州開幕之第一次全國勞動大會，一九二五年在同地舉行之第二次全國勞動大會及一九二七年在漢口舉行之第三次全國勞動大會，均已有許多保障童工的提案與決議，並已促成一九二三年北京政府之暫行工廠通則與一九二七年之工廠條例（內含不少保障女工和童工之條文）的頒布。但是因爲當時北京政府當局的無誠意，故其結果仍舊是等於一紙具文，絕未見其有效的實施。

再回到一九二四年十月，南北美十六個國家，協同在馬拉瓜設立汎亞美利加國際兒童保護局，進行蒐集各國關於慈幼事業的報告書與意見書，刊印關於兒童保護的一切法典規定與記錄，製擬關於兒童幸福尤其是疾病死亡之各種統計事項。

一九二五年五月，國際聯盟事務局，特設置幼童保護委員會，由十二個國家的政府代表及歐美各國的兒童學專家組織而成，以進行調查嬰兒保護、兒童勞働及家族津貼諸事。

同年八月國際兒童幸福促進會，在日內瓦舉行第一次兒童幸福國際大會，由五十國的代表，凡七百餘名的出席，當時定出幾條關於保護兒童的原則，通告各國政府一體遵行，這幾條原則，便是那有名的日內瓦保障兒童宣言該宣言云：

『各國無論人種、國籍、信仰如何，對於兒童都應承認其以最善的努力，作其必盡的義務。所以各國男女，對於兒童權利的本宣言，即日內瓦宣言，應表明作如下各點的責任與義務：

- 一、須研究各種必要的方法，使兒童的身心上得到正規的發展。
- 二、兒童之凍餓者須給以衣食，疾病者須加以看護，劣兒應予以輔導，不良兒應予以感化，至於孤兒棄兒應設法予以救護。

三、凡遇危險的時候，兒童應最先予以救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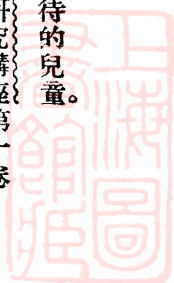
四、須設法使兒童獲得謀生之必要的能力，並須庇護一切被虐待的兒童。

五、須教育兒童，使其以全部能力，爲人類幸福而貢獻」（子供研究講座第十卷

日本千葉龜雄著之兒童權運動）

一九二七年汎太平洋勞働大會，在中國漢口開會，當時出席代表有日本高麗法國蘇俄中國美國英國爪哇等國代表三十餘人。在其經濟計劃之決議案中，關於女工童工問題曾有如下一段的敘述：

「至於女工童工所受之掠奪，則更殘酷無人道，工資較男工尤低，所做工作雖與男工無異，但每月工資甚至不及一元；工作時間亦與男工相同。復因彼等生理上之孱弱以及無依無靠之苦况，常行刻毒之責罰與打罵。在中國印度高麗印度支那及太平洋各島上，此種慘狀依然存在。加以國際帝國主義者之種族的壓迫異常劇烈，遂使此種殘忍不仁的掠奪日益加甚」……故太平洋勞働會議議決之十項要求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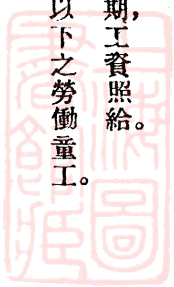


關於童工女工有下列之決定：

- 一、禁止婦女作夜工，產婦須在生產時間之前後，各給假八星期，工資照給。
  - 二、絕對禁止賣買兒童作為掠奪之目標，並禁止雇用十四歲以下之勞働童工。
- (見中國勞働年鑑勞働運動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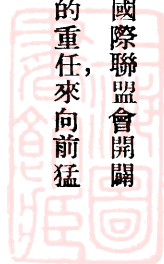
一九三〇年美總統胡佛通令全國定五月一日為「兒童節」，凡美國的兒童均待於是日遊覽白宮，與總統握手談笑，總統則賜以糖果，以示親愛。到了現在，兒童節幾與勞働婦女等紀念節具有同樣的意義和價值了。英國定七月十四日為兒童節，日本定三月三日為女童節，五月五日為男童節，而中國則以四月四日為兒童節。

一九三一年五月十八日，英國威爾斯的兒童，舉行環球無線電話播音聯絡全世界兒童：「我們英國威爾斯的男女兒童，都從山谷或從鄉村的地方來此，歡呼祝頌世界的男女兒童。你們千萬萬的小朋友，願意在今天和我們聯合起來，對於各民族中努力工作，以建設一個更好更美的世界，使人們表示感謝嗎？你們每人願意在思想、言語及行為



上，和我們聯合起來，從現在起，對於更好更美的世界建設，努力前進嗎？國際聯盟會開闢了這前進的途徑，讓我們盡力幫助該會，負起促進世界和平，人羣好感的重任，來向前猛進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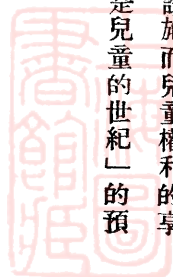
我們知道社會是演進的，那末依存於社會的人類的兒童，必然地亦隨社會的演進而改變其價值。歷史告訴我們：因為兒童的社會地位已漸漸的提高，所以兒童的權利亦已漸漸的被社會國家所承認。換言之，即已經由被輕蔑與虐殺的地位，進而至於被憐憫與同情的地位，更進而至於被重視與尊崇的地位。同樣，兒童權利的內容，亦因歷史的發展，跟着有顯著的變遷，即由於虐殺與墮胎的政策之「不得已」的承認，進而至於貧病兒童的救護與盲啞、低能兒、不良兒的教養感化，更進而至於勞働兒童的保護與一般兒童之福利的設施。此外因為注意於胎兒與嬰兒的安全，自然連帶注意到母性保護制度的完成。所以兒童的權利，迄至今日，已經達到一個更發展的時期了。尤其是現代的蘇俄已經先各國頒布了母性與兒童的憲法；由於這一種空前的立法潮流的趨向，我們相信



今後各國的政府，對於兒童保護的事業，一定會有一種更澈底的設施，而兒童權利的享受，亦必定會到了一個更新的時期。愛倫凱女士所謂「二十世紀是兒童的世紀」的預言，必然地會在這種趨勢之下，證明其實在與偉大了。

## 第二章 兒童權運動發生之背景

日本兒童學者千葉龜雄在其所著兒童權運動那篇論文中，對於兒童權運動，曾作如下一個簡約的定義：「凡宣布無告兒童的正當權利，被社會或家庭長期壓制與否認的種種罪惡使社會認識的運動，即為兒童權運動。」根據這個定義，再就前述兒童權利發展的歷史來觀察，可知兒童權運動的發端，乃係近百年來的事實。這一個事實的發生，當然含有長期的歷史背景，從原始社會到希臘羅馬時代，紀元後耶穌時代以至產業革命爆發後的近代為止，所有關於兒童地位低下以及兒童權利被壓制與否認的種種事實，都逃不出這一個歷史背景的領域。但是在這長期的歷史背景裏，尤其是最近一世紀



對於兒童一切不合理的待遇，確是促進兒童權運動發生的主因。

現在先說一般兒童的生活狀況罷！千葉龜雄氏在其兒童權運動論文中，說到百年以前的英國——一八二四年，在議院裏曾經提出一個農民生活狀況的報告書，其內容詳述當時社會農民男女間的關係是極端的放縱。例如青年姑娘們到了懷胎的時候尙未結婚，乃是不能否認的事實；試想那時這些未生或已生的孩子的命運，真是怎樣地悲慘啊！其次關於工場的少年和少女，在一八三二年也會有過一個紀錄，這個記錄除記載兒童的勞動時間、年齡及其勞動條件的雜亂與不規則等等以外，其中最可驚人的，即是他們的道德心之墮落，甚至可以說是絕無僅有的。少女們在十六歲的時候，便已做了母親。一個調查官曾看見一個年輕的少年，已經能說極穢褻的下等語言，而且尙在酒肆內狂飲麥酒。這些少年和少女，在數年之後，會成功一種怎樣的人品，這是我們現在很可以預料得到的。

以上僅就現代兒童的道德生活而言。再據英國倫敦地方議會（The London

County Council) 調查英國各處地下室兒童(Children living in basements)的生活狀況的結果，可知生長於產業發達的社會裏的兒童，多半因經濟的壓迫，而過其不合理的非人的生活，這是兒童運動史上多麼悲慘的現象！

此次調查，計地下室兒童有二百五十四人，非地下室兒童五百另八人。調查內容分為三部分，即：健康的歷史，身體的檢查及學校的歷史。後者包括兒童在校內的進步狀況和按時的出席。健康的檢查，顯示地下室兒童之清潔狀況並不亞於非地下室兒童；但地下室兒童中患營養不足症者占百分之三五·七，對較組兒童僅佔百分之一九·一。地下室兒童皮膚多呈蒼白色，患貧血病(anaemia)者佔百分之四四·一，對較組兒童僅百分之三八·八。兩組兒童視覺缺陷則相同。患喉症及鼻症者前者占百分之七·四，而後者占百分之三·三。患瘰癧質斯症(Rheumatism)者，地下室兒童占百分之二·二，非地下室兒童占百分之〇·八。

這次教育調查可以顯示地下室兒童在學業上能得正常之進步者較非地下室兒



童爲少。反而言之，進步遲鈍者，地下室兒童占百分之四三·六，非地下室兒童占百分之二四·八。缺課者，地下室兒童占百分之十一·八，非地下室兒童佔百分之五·九。此次所調查之人數雖不甚多，但考查方法則頗審慎，故其結果可以顯示地下室兒童大概缺乏生活力，蓋因物質環境影響其身體之發育，而學業上自亦間接受到莫大之損害，這是負有兒童教養之責者所應該注意的。（見教育雜誌第二十三卷第十一號世界教育雜訊）

我們知道一切物質生活狀況都能影響到兒童身心的發展，如住宅、飲食、衣服、睡眠，以及其他兒童日常生活的樣式，都會不絕地影響到他們身體與精神的健康。這似乎是行爲派心理學上的一般的原則，我們不能否認的。我們根據這個原則，援引下列各項事實以爲證明：

『全德國差不多有一百萬人是得不到什麼房子住的，柏林住民中約有百分之五住於只有一間有暖氣裝置的房屋。又在一九一二年，柏林有地下室三萬，有頂樓二十萬。』

一九〇四年，來比錫城一半以上的居民是住在低層，面積不到十五平方米突的那種房子中的。這些房子當然是寒冷而且不衛生的。這些人家的兒童寢室，本哈特(Bernhard)曾用質問法證明在柏林只有百分之三三的兒童獨睡一床，而有百分之六三·五的兒童兩人合睡；有百分之三·四的兒童三人合睡；有百分之〇·一的兒童竟是四人合睡一床。據菲力潑孫(Philippson)的調查，在柏林地方有二百個兒童發問時，結果祇有百分之四十是獨睡一床的。他更發見有五個年在六歲到十三歲間的男孩子同母親睡在一起；有二個女孩子同父親合睡；有十一個男孩子與姊妹同睡；有三十五個男孩子同兄弟合睡；有二個兒童同祖母合睡，有一個兒童同三姊妹及一兄弟合睡。』

關於勞働階級兒童的居住生活狀況，看了下面的敘述，任何人都要表示同情吧！

『每夜要在不舒服的床上，擠滿的拘束的轉動，呼吸都受限制的；臥在哭着，流着汗，發着鼾聲或者甚至於還害着病的人身邊，通常更是在一間不通氣的擁擠不堪的臥室內，這樣必須消磨六小時，八小時或十小時的兒童，到第二天早晨是不能覺得健康

和安閒的。得不到充分的睡眠，他就要永遠疲勞，不喜歡遊戲或工作，易犯貧血病，易惹傳染病，且要阻礙他的發達。在學校中，教師要責罵他，要說他懶惰。

「在德國有四百萬婦女在作工，這就是差不多有一千萬兒童是離開了他們的自  
然的導師、保姆、伴侶和同志。中國的工廠雖未甚發達，但是大都市確已工業化，農村破落  
出來的無產農民繼續不斷地跑到都市裏來，去做一個工銀的勞働者，他們自己的生活  
尚不能得到溫飽，怎樣去留意他們的子女的生活狀況呢？所以他們的兒童的生活不外  
是冷酷孤單和悲哀！」

「父親在工廠裏，母親在工廠裏，年長的兄姊在工廠裏，在家庭中只有污穢、雜亂和  
貧窮。火爐是冰冷的，廚房是關閉的，那兒沒有一個人來講一句親切的話，或者伸出一隻  
慈愛的手。兒童去到學校裏，那兒沒有遊戲場，沒有庭園。他去到公園裏，但他找不到遊戲  
的地方，因為他必得小心地走路，不准採花，不准行近草地。唯一被允許的事情似乎只有  
「走開」，所以他被趕了出來，回到那個可悲傷的營房，就是家庭。那兒他所看到的是狹

小的房間和更狹窄的走廊，或許從那稱爲天井或庭園的空地往上看，有着一些小方的青天左邊右邊上面下面都住着人，他們一聽到微乎其微的兒童的吵鬧，就要高聲狂喊「肅靜！肅靜！」他們自己自然都是疲乏的憂鬱的人，而忘記了他自己的兒童之需要與慾望的。在這種淒慘的環境中，所遺留給兒童的唯一地盤便只有街道。」（見婦女雜誌第十六卷三號林仲達之對新中國婦女談兒童教養問題）

「工人中之最苦者無房屋可居，或搭竹棚或架草屋或生活於船上。此種住處，一至天熱，蚊蠅臭蟲往往傳帶病疫，故死亡率最高。且工人無別種娛樂，而性慾特強，因之生殖亦繁，每見矮棚之中，赤身露體之孩童，匍匐於污泥之中，人口既蕃，生活更難，往往拾剩食或老笨之根，蕪菁之皮，以爲保持生活之養料。」（見中國勞働年鑑之勞働生活狀況篇）

總上以觀，可知兒童們生長於這樣的住居狀況之下，自然會使他們經常地發生身心方面的疾病，而增大其夭亡率。那些幸而得以生存的，試問自出生以後，便繼續不斷地受環境所摧殘，要希望他充分發展其能力，成爲健全的良好國民，如何可能？

現代一般兒童的生活狀況既如上述，我們再來談談童工問題罷。百年前，英國的兒童，七歲時有總額的四分之三是勞働者，而一日亦作十二小時的工作。兒童從五六歲起即送到大工廠裏作勞働界的小鬪士，從此以後，他們與國家與雙親甚至與貓犬都好像斷絕交涉，完全沒有關係似的。工場主仍舊是工場主，他們是可以任意虐待兒童的。因為當時沒有工做的人們太多了，而真正能夠得到勞働機會的人們，尚不到失業者的十分之一，試想這是何等非法的工場組織啊！兒童的勞働者，到了四十歲仍舊能夠工作的，其數目則已很少；其餘所剩下來的，或因為殘廢或因為半病人之故，不得不俯首泣訴於教區，要求慈善者的恩惠，准其以不健全的生活，渡過了他的慘淡人生。而且少年勞働者並無星期日，僅有一年二次的休息日，所以沒有充分的閑暇時間作娛樂的享受。關於勞働少年的生命如何處置呢？關於這一點記得從前會有這樣一種傳述：即某一勞働少年，因為在作業中觸着有毒的氣體，致為機器所挫傷，更因流血過多而將至於死亡；這時候代表工場方面的人來了，一方以蜘蛛之巢，貼在少年勞働者的傷口，同時再蔽以一些襪襪

的衣服。因爲在英國北部當時以蜘蛛之巢貼在傷口止血，乃是五十年前所遺留下來的迷信，這對於少年勞働者的生命，是一種何等驚人的處置！

說到美國，在近代勞働史中所見的「兒童同盟」是一種不能不令人驚異的事實。紐約一大工場，十二歲以下的少年勞働者，爲要求勞働時間的縮短與工資的增高而喊着罷工，這在所有的社會抗議之中是最可哀憐的一幕。他們被裁判所逮捕的時候，兒童勞働組合的會員羣出營救，這是世界上所未聞的消息。論者以爲一般兒童，在成人的兩性所不能忍受的惡劣狀態之下，從事工資低廉工作繁多的勞働，而孩子們的不平，雖爲稀奇的事件，亦可說是當然意料得到的事實。因爲他們深恐柔順老實，雖有勞働組合的助力，也是不能夠奏效的。這些少年們以罷工作爲要求的手段，其必然會受到更不良的待遇，大概亦是他們所預想得到的吧！（見日本千葉龜雄著之兒童權運動）

至於中國雖然是產業落後的國家，可是大都市因爲國際帝國主義者的經濟侵略的結果，而各產業部門的大工廠現在亦到處林立着。中國工廠雇用兒童作工，大概以紡

紗、煙草、纜絲、棉花、毛織、火柴、麵粉皮帶、鈕扣、鐵店、編線、草帽及五金工業等廠爲多；其年齡大都在十四歲以下，正是應受義務教育時期，其工作時間，平均每日在十一小時以上。至於工作與衛生狀況，在紡織業，熱氣熏蒸，纖維障目，對於兒童身體目光爲害甚大。在纜絲業則立於繭盆之旁，以手攪拌，手指皮膚，常被泡腫。機器業工作類多笨重，機械旋動部分易遭危險，輕則受傷，重則致命；工作場所大都陽光缺乏，空氣滯塞，於兒童身體極不相宜。至煙草、火柴以及製革、榨油等工作，更爲臭味侵染，不獨使腦筋昏悶，而且易于中毒。（見婦女雜誌第十六卷第十二號對新中國青年婦女談兒童教養問題）中國勞働年鑑內關於童工狀況，亦有如下之敘述：「彼等開始工作之最低年齡絕對不過六七歲，其中尙有未經註入工資簿之幼童，只由彼等之母，帶領入廠工作，以便照應。許多工廠之夜工情形，揆以西方觀念，極爲驚異。盛于籃布之嬰孩與兒童，以成排陳列於聲音囂雜，行動迅速之機器間，或睡或醒，聽其自然。年幼嬰兒於夜班時，名爲工作，實則疲倦已極，每于監察不周時，隨處倒臥，或在顯明處，或躲藏於籃內，用棉遮蓋，工廠紀律，似已鬆懈，管理人員即查

覺此種情事，亦不顧問。當諸委員（上海童工委員會委員之調查報告辭）入某廠時，但聞警笛一鳴，若干童工爲其鄰人所推醒，急速奔至機器旁。這是一段何等值得憐憫而痛心的敘述啊！然而中國今日處於這種狀況下的童工究竟有多少呢？據一九二七年汎太平洋勞働會議，僅對於上海一隅，根據上海總工會之估計，『上海有工人一、二五三、〇〇〇人。內童工佔百分之七卽九四、〇〇〇人。』又據一九二九年天津社會局的報告：天津有一九八三六男女童工，作十一時至十二時者最多，爲七五五三人；作十三時至十四時者次之，爲五六〇八人；作九時至十時者次之，爲三二九一人；作十五時至十六時者又次之，爲二六八八人；此外作七時至八時者只五六十人，而作十七時至十八時者有八十四人。』

其次說到學校兒童的生活，則不能不提一個很有趣的故事：『百年前後的英國社會，淫蕩、酗酒及賭博，風糜一時，其最可驚異者，即爲決鬪的流行。在一八二五年，有婦人二人開始懸想決鬪，這在當時的新聞，是看作稀奇的讀物，此種風氣不料漸漸浸入中小



學的兒童的腦中。有名的伊吞學校十四歲的少年學生，是知名的慈善家與宗教家沙甫慈公利伯爵的兒子，與一個不能以腕力戰勝的少年，曾決鬪過六十次。當時全校鬪動，而教師們亦頗知情。在決鬪之中，學生們把白蘭地送給鬪士，却成爲伊吞學校的風習了。不幸伯爵的兒子卒因競技而鬪死。當時倫敦有一個新聞，曾攻擊之曰：「伊吞學校與威奇斯泰學校是暴動胡鬧與行跡不檢的集團，是一簇看打死人熱鬧的愚魯羣衆。」（見千葉龜雄著之兒童權運動）

此種腐敗的學風，害及學校兒童的身體與精神，豈僅百年前的英國學校是如此，今日的中國學校的運動往往只以錦標爲目的，而不顧兒童的身體發育的狀況，其流弊又何嘗兩樣？尚有一些關於教學上虐待兒童的事實，亦值得加以引述的。例如七十年前，西洋有位塾師 Swabian School Master 曾在私塾裏掌教五十一年，他當時曾把自己所毆打責罰學生的次數，一一記載下來，據他的記載，他對於他的學生的責罰共有以下許多的次數：

911,500	Chains
121,000	Floggings
209,000	Custody
126,000	Tips with the ruler
10,200	Boxes on the ear
22,700	Tasks by heart

此外，他又罰過七百個兒童站在豆上（Standing on peas），六千個兒童載犯人帽（Wearing The fool's caps），一萬七千個兒童握棍棒（Holding the rod）（參看凌冰編兒童學概論第二章。）此種教學上虐待兒童的實例，在中國的私塾裏，到現在尙充分地表現出同樣的情形，這是很普遍而顯明的事實，可不必贅述了。

至於德意志其兒童小說，特別是學校內的小說，有很多是描寫着兒童的自殺，雖然其咎不盡歸於小說，但是事實之符合于小說者，確是少年少女的自殺的增多。他們爲什



麼自殺呢？或因學業過多，不能與他人比賽；或因掛念于考試的結果，深恐受學校不合理的處罰；或因家長腦筋頑固，不能深切了解少年人的心情。簡言之，多半是因為學校的教肅過於嚴格的緣故。除了極少數的最優良者之外，大多數學生都是慘遭失敗的。因此，促成兒童的自殺。（見千葉龜雄著之兒童權運動）

再其次，論到嬰兒的生活問題。說到嬰兒的生活狀況，不能不聯帶地先討論婦人的生產問題。例如百年前的英國，大多數的懷孕婦人，不受醫師的手術，其原因一方面因為不信任醫師，一方面因為當時醫師的缺少與醫金的昂貴。所以婦人在懷胎的時候，關於飲食的衛生和滋養既沒有常識，而將近生產，因迫於生計，又繼之以劇烈的勞動，到了生產的時候，則求之於無智識產婆的不良手術，萬一遇到難產，迷信很深的家庭，又不知使用麻醉劑，反而求神拜佛，以祈禱其安全。此種現象，在最近的中國，尤其是中國的鄉村社會裏，尚同百年前的英國是差不多的。所以中國產婦死亡率，如果與今日的世界產婦死亡率相比較，實在是高得可怕呢！世界產婦死亡率（均以千人計算）如下：

國 別	產婦死亡率
丹 麥	二 人
日 本	三 三 人
意 大 利	三 七 人
英 國 威 爾 斯	三 八 人
德 意 志	五 一 人
紐 西 蘭	五 一 人
美 國	七 一 人
中 國	一 七 六 人

生產之後，母子雖然平安無事，但嬰兒到了一歲光景，其死亡數目，依然很多。其原因是兒童的生活方法極不講究所致。如一般人不知牛乳的使用即為一例。萬一母親無乳，既不能想到特種的飲料以作替代，而對於利用空氣與陽光的兒童衛生常識又付闕如，



姑娘們僅憑她的母親的世襲方法，使嬰兒們過着家傳的原始生活。這是百年前英國社會嬰兒生活的狀態。然而回顧今日的中國的嬰兒生活，特別是鄉村兒童的生活，恐怕遠不及百年前的英國社會吧！因為今日中國大多數的婦女，仍不知兒童的教養爲何物。茲分數點述之如下：（一）飲食方面（1）給污穢的東西小孩吃；（2）把不易消化的東西給小孩吃；（3）不教小兒咀嚼；（4）小兒貪食不加節制；（5）哺乳無定時。（二）冷暖方面：（1）衣服的增減不審氣候之寒熱；（2）惟恐小孩受涼，多加衣服，反使過煖。（三）清潔方面：（1）不知常爲嬰兒沐浴；（2）衣履不常換洗；（3）衣服穢濕不知更換；（4）往往任幼兒在地上亂抓。（四）睡眠方面：（1）不知規定嬰兒睡眠時間；（2）夜間不使小孩獨眠；（3）常挾小孩於肘下而臥。（五）衣服方面：（1）衣服及褲帶束縛太緊；（2）做很緊的鞋子給小孩穿。（六）疾病方面：（1）疾病調養絕無方法；（2）不替小孩早種牛痘；（3）母親體病猶哺乳嬰兒；（4）小孩有病不知延醫診治，祇求神保佑，或置之不理，聽其自愈。（七）其他幸福方面：（1）常緊抱幼兒於懷中；（2）幼兒不能坐立，強使坐立；（3）兒童所用之

一般母親工作時處置嬰兒的方法如下：(一)網縛禁閉(1)以繩繫住小孩，給以玩具；(2)將小孩縛於船上——船上女工；(3)將小孩縛於柱上——工廠女工；(4)將小孩鎖閉在房內；(5)將小孩縛在椅邊工作——縫紉女工；(6)掛小孩於樹上。(二)誘騙分身：(1)令與鄰童同去玩耍；(2)誘之使睡；(3)用好言喚兒他往；(4)食物誘兒走開。(三)交人管理：(1)交給同居或鄰人代為照拂；(2)交給鄰家老人看護；(3)由老人管看攜帶；(4)令其丈夫綑抱——桂省武鳴農村；(5)吩咐較大的小孩管理或懷抱；(6)將小孩縛在較大的兒女背上或騎在背上；(7)安放搖籃內，教較長兒童搖之使睡。(四)設法安放：(1)把小孩睡在竹筐裏；(2)用竹籬盛稻草，置小孩於籬內；(3)置小孩於上半缺的竹籠中；(4)置小孩於坐椅上；(5)置小孩於欄橈內；(6)用傘置於近田之處，將小孩安放傘下；(7)將小孩放在樹脚下，用樹枝圍着——農女工；(8)置於木盆中；(9)將小孩放在田基上，用籬筐圍着——田女工。(五)自己攜帶：(1)將小孩縛在背上——



船女工、挑擔女工、紡織女工、農女工，此種情形廣西最多；(2) 抱住小孩工作——舂米女工；(3) 置小孩於雙脚下工作；(4) 將小孩坐在膝上工作；(5) 將小孩抱在懷內工作；(6) 一手抱小孩，一手工作。(六) 隨身照護：(1) 置於搖籃，以足搖之，同時工作；(2) 放小孩於搖籃，用一線引至身邊，不時搖動，使他入睡；(3) 將小孩放在籬筐內，一面挑，一面走；(4) 給小孩以玩具，使在身邊自己玩弄；(5) 置小孩於坐前，給以食物。(七) 置之不理：(1) 置於地面，任其自滾；(2) 將小孩放在棚內，任他亂抓；(3) 將小孩放在田邊睡覺——農婦；(4) 置小孩於床上；(5) 置小孩於席上；(6) 將小孩放在地上坐着，隨便給些東西。(見邵爽秋著嬰兒教養學校運動)

以上種種關於嬰兒的待遇，自然直接間接都會影響到嬰兒的健康。我們欲知今日中國社會對於嬰兒的不良待遇的結果，試比較各國嬰兒的死亡率就可以明白了。查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五年，各國嬰兒每千人死亡率，約如下數：

國 別

嬰兒死亡率

中 國	印 度	紐 西 蘭	挪 威	瑞 典	美 國	英 國	丹 麥	法 國	意 大 利	德 意 志	日 本
二五〇人	六三〇人	四八人	六四人	七〇人	八七人	八九人	九二人	一一九人	一三九人	一四五人	一八九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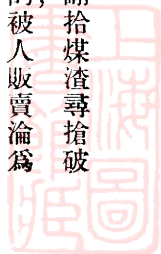




## (根據北平衛生區調查)

最後，如一般殘廢兒童轉徙街頭的，行乞兒童沿途或逐戶哀討的，翻拾煤渣尋搶破布的，打街罵巷叫囂亂跑的，襤褸不堪，嘶聲叫賣的，被人誘拐，賣入妓寮的，被人販賣淪為奴隸或婢女的，或被脅迫，使其表演殘忍之把戲的，或因私生而被拋棄或溺死的，或有纏足穿耳的，或助車水或砍柴草的，或為藝徒的，或為人牧羊的，或為人鋤土的，或檢狗糞或趕騾馬的，形形色色，舉目都是。今日中國大多數的貧苦兒童，依然還過其非人的生活，這是多麼悲慘啊！

現代歐美兒童所遭的一切不合理的待遇，以及今日中國一般兒童所遇的悲慘的生活，必然會引起社會上一般革新家對於兒童問題的研究，鼓吹與實行。此種研究，鼓吹與實行即構成所謂兒童權運動。所以近代兒童權運動的發生，是有客觀的實際生活的形態為其基礎的。不過吾人對此尚有一點不容忽略的，即是歐戰這個事實，引起一般人們對於兒童保護之濃厚興趣的刺激。一方面如歐戰時之急切需要強壯如健康的公民



及要求人們具有堅定的情緒，於是對於家庭和嬰兒的生活，自然也有很大的影響。每當國家徵兵的時候，假使一個人的體格不能擔任勞役，那末健康的教育就感覺需要了。據醫生的意見，以爲一個人的身體，必須在很早的年齡，也許在未入學之前，就要很強健才行。假使許多國民缺乏堅定沉毅的情緒，不能臨陣作戰，去冒白刃驚彈，那末我們必須訓練他們養成從容赴敵的態度。精神病學家根據研究病人所得到的結果，以爲許多人的情緒，時常驚悸無定，大抵在幼年生活的時期，早已有這種驚悸的根源，所以兒童當很幼稚的時候，我們須使他養成有堅定的情緒，這次大戰的結果，顯然昭示我人此後對於幼兒的教養，實有改造的必要。另一方面，即歐戰的結果，無論是勝是敗，各國都一致的陷於筋疲力竭的狀態，因爲一般人生計的困難，營養的不足，遂使婦人及兒童的疾病，亦跟着增加起來。如各國企圖恢復其國力，遂不能不以保護次代兒童爲第一義，而對於兒童問題加以特別的注意。如貧困兒童之保護，兒童營養之供給等問題，在各方面都漸次的被規定的法制而公布。而且大部分都已着手進行設施了。像這樣把兒童問題，當做能左右

一國之重大的將來問題而予以重視，已經漸使這一問題，由社會問題而變為社會運動了。所謂兒童權運動，便是這樣的在近代發生的。

### 第三章 兒童保護之理論本質及其內容

由前二章觀察起來，可知產業革命以前的兒童，是絕對沒有為自身而存在的權利，即有一些缺陷兒童救濟事業之設施，亦不外出於一種憐憫與慈悲的觀念，這種觀念和態度，乃是根據於兒童私有制度的理論而出發的。迨至產業革命之後，社會上對於兒童權利運動的趨向，雖已逐漸發達，但是兒童私有的觀念仍極濃厚。所以近代一般思想進步的學者便在這種極端的觀念之下，反動出來一種兒童屬於國有或屬於社會的理論。主張這種理論的學者自然很多，但是現在只舉出下面兩位學者的言論以為代表。一位是蘇俄的甫勒奧蒲拉奇恩斯基；一位是日本的牧野英一前者可以代表一般社會主義者的思想；後者亦可以代表一般社會政策者的理論。



甫氏在其預備教育論內曾說：「在現社會，兒童——雖非全部，至少有一部分——被他們的父母當作財產看待。當父母們談及「我的女兒」或「我的兒子」的時候，不僅只是表示血肉關係的存在，並且含有教育他們的權利之親權的見解的意味。就社會主義的見地來說，這種權利是不能存在的。個人不是屬於他的自身，而是屬於社會，屬於人類的。個人之所以得能生存，得能生長，都因社會的存在而來。因之，兒童是屬於他所生活的社會，他們是依那社會而得長育的。而且這社會比他們的父母所形成的「社會」更爲重大。同樣地兒童教育之基礎的權利是屬於社會的，依這見地，則父母教育子女，任父母在兒童的心理內劃刻制限的權利，不僅應該排斥，而且是絕對無一顧之價值的。社會有時也許任父母來教育子女，可是有時也許一切不准他們來干涉的。社會之所以不任父母來教育子女的理由，是因爲教育兒童比生產兒童要困難得多。一百個母親中，能否有一兩個完全的教育者，亦屬疑問；所以結果只得屬於社會教育了。社會主義的社會，將以極少的費用和精力的最少消費，而能得對子孫施以最良好的教育。因之兒童的社

會教育——就教授論以外的別的理論來看，也非實行社會教育不可。因為牠的實施，不曉得有幾十萬幾百萬的母親，能自由地去從事生產事業或自己修養。母親能從勞心的家庭工作，更能從家庭中對於小兒教育的瑣碎義務得到解放了。」（見日本仲宗根源和原著金溟若譯之蘇俄對於兒童的保護之設施）這是甫氏兒童屬於社會的見解；此種見解不用說是由列甯的理論蛻化而來的。

其次牧氏在其兒童與法律之論文中，曾主張兒童國有的理論。他說：「首先我們相信兒童不是雙親的兒童，一方面是兒童自身的兒童，他方面實際是國家的兒童。從來都以爲兒童是雙親的私有財產，這自然以爲雙親可以出賣他們的兒童。本來依道德論，應該說明對於兒童雙親的職務，但是這個道德論，其根本是不十分明白的。兒童如果解作是兒童自身的兒童，那末對於兒童的親權作用，不得不以兒童的利益爲前提。這種思想從十九世紀以來已經被認識與完成了。所有的人們，有了他們自我的覺醒；所以便互相認識了各人的人格——就是個人主義的思想勃興與發達之後——但是到了最近，這

種思想便不能不轉變了。兒童是國家的至寶，兩親對於國家的貴重的至寶，不得不使其自覺到他的責任與義務了。同時我想國家自身，對於她的兒童，也不得不自覺到自己的責任與義務，所以兒童問題的解決，是國家的問題，於是便不得不把兒童作爲國有。兒童問題之所以成爲國家的問題，這因爲生產兒童、養育兒童，爲雙親者雖有很大的榮耀與安慰，但是實際上這個榮耀與安慰，便須伴着很大的犧牲，而且從道義的立場來看，爲雙親者也不許從榮耀與安慰中而脫離掉犧牲。就是說生產兒童，教育兒童，爲雙親者是有很苦的負擔，而且這種負擔是一定要接受而不能捨却的。兒童由雙親教育，雖是自然與當然的任務，然而爲雙親者在事實上是有很苦的負擔，國家要想在這些義務與事實之間謀完全的調節，那便不得不適當的行使它的權力。不待說在這些義務與事實之間，存着一種矛盾，這種矛盾即是社會問題。國家對於這個問題，應該適當的予以解決。但是國家要完成它這一種使命，那便不得不屬意於社會政策。而且兒童能夠多生，能夠適當的予以教育，這對於國家是非常需要的。國家如果沒有兒童，它的生命便不能永久的繼續；

如果沒有很多而很強健的兒童，它的國運自必不會繁榮。兒童對於國家，也與對於他的雙親一樣，是能給予很大的安慰與榮耀的。然而雙親產生兒童，養育兒童，對於國家不能不說是盡了很大的任務，但實際上也是雙親很大的苦痛負擔，這種苦痛的負擔，是當然的由雙親接受，這和國家的費用必由國民負擔，乃是同一的理由。但是國費的負擔，即租稅的分配，對於國民須一律公平，同樣的兩親對於兒童的負擔，也不得不從公平的見地加以考慮。國家對於社會的使命，是公平分配公共生活的經營負擔，法律便是國家這一種使命的表現。換言之，對於兒童問題，國家與個人的利害關係是相反的，所以兒童問題，在今日尚不求解決，斷非善策。第一以兒童的教養作為雙親的當然義務，這是國家很壞的現象；縱然使兩親很勉強的擔負苦痛，來教養兒童，為第三者的國家反袖手不予援助，這必定會使兒童的雙親發生遺憾的誤解。第二教養兒童的任務，如全然由產生兒童的雙親負擔，而不生育兒童者，却反而完全放棄了這種教養的責任，這便是社會上一種顯著的不公平。國家對於這一類不公平的事態，如果不加以何等的考慮，則國家，我想必定

會成爲國民所怨恨的目標了。然而要想公平而適當的解決兒童問題，則對於兒童一切教養的負擔與責任，便不得不均由國家擔任——我的兒童國有論便是含着這樣的旨趣。』（見日本牧野英一著之兒童與法律）

兒童的教養應該屬於國家或屬於社會，這是主張兒童權利之最近的理論。此種理論，在婦人運動一方面也曾有過不同的見解：此種不同見解的代表國家，一個是德意志，又一個即是蘇俄。

德意志婦人運動一方面的母親保護，很明顯地受愛倫凱學說的影響。愛氏說：「近代世界的婦人覺悟，是起因於最尊敬的母性復興，母親與兒童之間，橫着一種不可分的愛情，而且哺養教育的價值又很高超，所以母親的天職，是可以斷定在於家庭。如果母親出了家庭，而轉到社會上去勞動，那末母親的天職，我想必定已經向崩壞的路上進行了。例如兒童出生後的七年之間，乃是決定兒童一生生涯的緊要時期，爲教育者的母親，每日應在兒童的旁邊，隨時觀察他的習慣與性格，而施以最優良的感化。所以母親離開家



庭而出外勞働，我看是應該禁止的。」而且所謂「兒童不是雙親的所有物，是社會的公有物，故社會應該教育兒童」的意見，愛氏亦是反對的。他以為兒童受社會的集團教育，雖然有很好的天賦教育家，亦是無能為力的。例如集天下所有的音樂家，以比德拍樣的樂聖來指導，其錯誤亦必不免。而所謂天賦的教育家，與這有何區別？何況天賦的教育家又是極少呢？因此愛氏絕對反對以同一的廚房、遊戲房與食堂，來養育孩子的教育制度。但是依照產業組織，女性勞働又是不能停止的。愛氏以為要允許這一點，必須先有條件：即是凡屬生產或企業，須不為私人的資本主義的自由競爭的時代，須由社會政策所決定的時代。即是國家如果要使婦人們從事產業勞働的時候，在最大的限度之內發揮其精力，在最少的限度之內負擔其所受的損害，那不得不使勞働婦人的母性，在完全的機構之下得以保護。其方法第一即是使其收入，其休養，以國家之基本的母性與兒童的幸福為標準而定。第二使世界上的母性，無論在何種事業之中，其天職應比男性的職能為尊重。青年女性不僅在家庭與學校之間，使其理解這種意義；而且國家應設立一種制度，

使着青年女性，在十九歲至二十二歲之間，至少亦須在一年之內，像男性的強迫軍事教育一樣，教以母親的教育或訓練，其見習可在適當的教師指導之下，在育兒院，產院，或病院實行。（見日本千葉龜雄著之兒童權運動）

說到蘇俄的婦人運動，逃不出是基於列甯的理論。彼在一九一九年在一個婦人運動的集會裏，曾作如下一段的演說：『在家庭裏婦人的地位，常圍繞着種種的混合物，要使充分的解放女性與男性保持真正的平等，那便不得不使家庭的職能社會化，所以女性應該包攬大部分的生產事業。我們今日所不絕思慮者，即是不僅使勞動的生產化，勞動時間，勞動條件以及勞動數量等，與男性立在平等的地位，是還要進而希望女性在家中的地位上，不致成爲奴隸。但是各位都知道，假使女性今日得到與男性平等的權利，因爲要負擔家庭的重任，亦必定會使女性屈服了。大體家事對於女性，是最無謂最苦痛的工作，所以我們應將女性從這細微的單調的與無謂的困苦家事中解放出來，開始我們簇新的事業。』然而「兒童的教養，食物的調理，衣被的洗濯，以及其他家事等等，這在從

家事勞役上解放女性，所不能不考慮的問題。其中最要者即爲兒童的教養。列甯將其瑣碎的家事勞役，大部分都不看作女性的天職；但對兒童的教養，却主張至少也不應該看作無謂的困苦事業。因爲他們相信那些已生與未生的兒童，是建築新俄羅斯的骨幹，所以他們應該尊重兒童……但是蘇俄既不是像愛倫凱氏一樣，將女性置在家庭中，又不是像愛氏一樣，反對社會集團的兒童教育。它是在社會主義的定義之下，定下了婦人的天職，且以社會集團的兒童教育，作爲蘇俄最進步最有生氣的社會政策之一。何況蘇俄對於兒童責任的感覺，比之任何歐美國家都爲高度。「新俄羅斯應把社會看作一個大家族。」這是蘇俄一個有力的婦人曾經這樣說過的。勞働階級的母親們是很安心的，因爲社會主義的社會，是接受兒童於他的雙親的悅服之下，並不是將嬰兒從他的母親的懷裏掠奪過來。昔日的家族制度，在現在是正在崩壞着，以家庭爲社會單位的總家庭的勞働，已經次第的社會化了。無產階級的父母，已知自己不能教養孩子，所以亦無暇籌思到孩子們的將來。而且勞働者的國家，母親扶養孩子，無論親生與否，都會很懇切

的予以保護，所以孩子們被教養於勞働者的祖國之下，一定會過着豐衣足食的生活！這是依列甯的見解而加以說明的。（見兒童權運動）

總而言之根據上述的理論，我們姑勿問兒童，究竟應是國家的兒童抑是社會的兒童，或者兒童的教養，應該屬於社會，屬於國家，抑或屬於家庭；但是兒童的地位，在理論上，已經從私有的觀念，進至社會的觀念，兒童的權利，已經從壓制與蹂躪之下被解放出來，進到被尊敬與保護的境地，這是一種明顯的事實，誰也不能否認的。

兒童保護的理論，既已明瞭，再進而研究兒童保護的本質。茲分下列幾點來說明：

(1) 在人類除了自己保存之外，同時本能地復有所謂種族保存之強烈的欲求。這種欲求的顯現之一，便是兒童保護的工作。試以這一欲求為根基的兒童保護問題，來和其他類似的問題相比較，我們就可明白他的更深一層的含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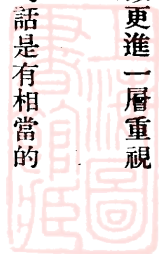
(2) 而且吾人更有這樣的希望，就是希望有比目前更好的理想的社會，在這世界上出現。要使這理想的社會實現，單靠吾們自己一代去完成是不可能的，這不能不有賴

於次代的社會各人之繼續努力。這也是我們對於兒童保護，所以要予以更進一層重視的理由。

(3)曾經有人這樣說：「乳幼兒之死亡率是文明之測量計。」這句話是有相當的理由的。因為一國文化之發達與否，可以由國家社會之乳幼兒死亡率推測而知的；同時成人體質之能否健全發達，亦依於乳幼兒期內之發育情況而被決定。所謂治療不如預防，不可不於乳幼兒期內加以特別的注意，這也是兒童保護的重要性之一。

(4)就是從經濟一方去觀察這一問題，也可以看出這一問題之重要性。因為乳幼兒的死亡，無論在一家，在一國，都是一種莫大的損失。如乳幼兒死亡對於家族之打擊，雖然在一家僅只添加了暫時的措置；但因為妊娠生產能使婦人之勞動能力減少，分娩，產育之費，從產生以至死亡之養育醫藥等費，也決不是少數，所以一家之經濟便不能不受其影響。一家如此，一國亦然。

(5)由於社會上有了種種的缺陷，因而發生了多種的社會的疾患，如結核性病，精



神病，白癡，癩病，殘廢等，受禍害最烈的，就是大多數的貧困者，爲要救濟這些疾患者，就不能不有多種救濟的設施，這在國家的負擔上是耗費了莫大的經費的。而且這種事後的補救，其結局大概不會得有多大滿意的效果。如果在兒童期內，對於兒童的保護有更完備與澈底的設施，在事前對於這些社會的疾患，加以預防，則一定可以較少的經費而收更大的效果。歐美各國的人士，因爲都已有這種觀念，所以都風起雲湧的起來倡導兒童保護事業。不幸在我國，到現在尙未有人注意這一點。

(6) 最後兒童保護運動，還有和其他社會運動完全不同的特異點，就是兒童是所謂「無告的年齡」，無論他們身體上，精神上受了怎樣的虐待，而他們自己並不會而且也不能向社會訴說，要求改善。這一點是和其他的社會運動，如勞働運動，由於勞働者自身提出要求乃至反抗等情況全異其趣。所以我們應該認清對於兒童們的保護，是社會之連帶的責任，而這種對於他們的保護責任，在他們看來，却是很正當的應受的一兒童的權利。」

依上述六項的說明，我們大概可以知道兒童保護，其着眼之點，不僅只在於消極的對於一部分兒童之社會的缺陷施以補救，而同時是積極的，對於一般兒童都要給以更完備更澈底的保護設施，現代兒童保護的本質即在於斯。（見朱文印現代之兒童問題，教育雜誌第二十三卷第四號）

其次則討論到兒童權利的內容。

斯賓塞氏曾將兒童權分爲下列九種：

- (1) 兒童必先依靠雙親，用以保證目前優良的社會地位。
- (2) 兒童在二三歲的時候，爲保障其健全幸福及繼續其能力計，應需要一個有資格的母親。
- (3) 兒童因正常人生的要求，在最少限度之內，爲經營其相當程度的家庭生活起見，可要求父親援助母親。
- (4) 兩親的義務完成與否，應視其在社會上的環境如何而定。

(5) 要設立有機的社會調查機關，將所有兒童完全編入國民人口之中，使他們都知道自己與國家及社會，是有利害關係的一個人。

(6) 國家應保護兒童免致被產業組織的榨取，有害的感化，閒暇時間的浪費，及一切不合理的社會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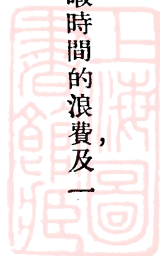
(7) 專門家應設計怎樣以公的條文設定維持社會健康本位的機關。

(8) 專門家在最低限度內，應設計如何以公衆的規定，確立保護兒童之教育方針。

(9) 家庭學校政治組織及所有教養機關間的有機關係，無論如何，兒童都得享受社會遺產的正常分額，不能例外。(見日本千葉龜雄著之兒童權運動)

以上種種，不過以家族本位來估計兒童的權利。若就社會立場而言，兒童所應主張的權利便更多了。

(一) 嬰兒的保護——嬰兒的主要問題即為衛生與健康。由前述各國嬰兒的死亡率看來，可知乳幼兒的保護，乃是現代國家所最應注意的問題；但與此有密切關係的便





是母性的保護問題。如勞働條件、時間、工資、懷孕、不健康時的休養與津貼，以及其他執務狀況之合理化等等，都屬於這問題範圍之內。其次如結婚、離婚、根據財產權而來之財產分配，繼承高等教育，以及對於夫亡的寡婦，獨身的婦人等等保護等方針，也都是母性保護的中心問題。

(二) 學童的保護——這個問題以學校給食與校醫改良兩項最爲重要。前者從兒童的營養上與貧困救濟的意義上着想，乃是一種急不及待的設施事業；後者據一般學校診療設施的簡陋與學齡兒童身體健康受損害這一事實，均可以證明這個問題在兒童身心教育方面的重要性。

(三) 童工的保護——就近代產業的進展與現代兒童的福利着想，兒童的勞働條件、環境、等等的研究，亦是一刻不容放鬆的問題。因爲現代的勞働少年少女，對於工資的低廉不加抗議者，乃因他們爲生活所驅使之故，所以不得不俯首貼耳，過着工廠主非近代的與不合理的虐待與悲慘的生活。童工們在這種狀況之下，所以社會是不能不加以

嚴重的保護的。

(四)不良兒童的保護——今日的社會組織日趨複雜，文明的都市日趨繁榮，因此奢侈與享受的興味增強，而不良的少年少女的級數亦繼續的增加，此種社會的病態，實不知怎樣地去消除；所以對於此類不良兒童的感化事業，亦是不能不努力予以研究與設施的。

(五)不幸兒童的保護——此種問題最注意者即為私生子問題。這個問題除蘇俄外，其他歐美日本各國，對於私生兒之侮辱，以及嫡子與私生兒之差別，仍舊是不容許取消的。如私生子未生以前之墮胎與既生以後之棄殺，均將成爲兒童問題上之癌瘡，這也是急不及待要設法補救的。

#### 第四章 各國兒童保護事業設施之概況

現代各國兒童保護事業之設施可分下列三項敘述之：

(一)歐美各國兒童保護之設施。歐美各國對於兒童保護的設施，其立場雖有不同，但其成效都甚顯著。茲就法意英德比俄美奧八國分別述之如左：

法國——現代法國之兒童保護事業，可為世界模範者有三：其一是牛乳配給所的創立；其二是兒童健康指導所的設置，此二者均在一八九〇年開始；其三即由「神之家」而發展的保健婦制度，這是早已有相當的歷史。此外特別值得吾人注意的，便是他們之最完全的保育所條例，在一八九八年以大總統的命令公布之，經過了一九二三年的修改，愈益發揮其機能。其主要之點，即在於保健所不僅只給貧困家庭之兒童以種種的援助，而且以充分的保護一般的乳幼兒之健康為目的。其次關於小兒結核性疾病的預防，在法國也有很顯著的成績，像這種對於社會的疾病之防禦，在法國已成爲國民的事業，其設施的周密，有非他國所能及者。

比國——比國之兒童保護事業，自一九一九年九月五日由法律規定統一之後，即創設世界最有名的乳幼兒會，而同時組織一特別委員會，由中央任命四十名特別委員

主持其事。在各國遍設分會，處理一切關於兒童保護的事項。舉凡兒童健康指導所，牛乳配給所，母性保養所，保育所，妊婦顧問所，虛弱兒營養供給所，乃至不良住宅問題等，都由此唯一機關負責解決。一切使用物品均由中央購買，部分分配供給，其購買金額每年達五百三十萬法郎之鉅，被保護者達一百十二萬餘人。

蘇俄——蘇俄對於兒童保護之設施，我們只須選讀英美克哀喀教友會的蘇俄饑饉救濟委員會，於一九二〇年在蘇俄逗留數月的亞薩色瓦茲茲氏的報告，便可推知其概況。

『母親的休養所——作筋肉勞働的一切母親，依勞働法，在生產前後各八星期，能支領賃銀而得休養。在精神勞働者，休養時間產前產後各六星期。在那裏依母親的希望，有特別的休養所的設立，對攜帶兒童的母親給以特別的食物，給母親與乳兒以各種的保護。

嬰兒之家 (home) —— 嬰兒之家分爲兩種：一種是收容滿一歲以前的乳兒；另一

種，是收容自一歲至三歲之間的。在母親的休養所，也有附屬收容沒有母親的小孩子的特別室的地方。嬰兒在生後兩個月之間，在那裏養育，一切乳兒都經這些嬰兒之家盡心保護，模範的嬰兒之家，設備完全，材料也整齊。而這些模範的嬰兒之家，又是要做同樣的嬰兒之家或托兒所的保姆的姑娘們的養成所。

托兒所——自革命以來，托兒所急速地發達起來，使用婦人的許多工廠，都有牠們各自直屬的托兒所了。僅有現在的人員和設備，都還不能供給現在的需要。據乳兒保護局的意見，設立不完備的托兒所，比全然沒有托兒所的更要惡劣。

幼稚園——革命後幼稚園非常發達，目下全俄這些幼稚園所登記的兒童數已達二十五萬人。在暖和的夏日，穿着一件各種顏色的只垂到膝蓋的上衣，活潑潑地在跳躍着的幼稚園的兒童，實在是一副快樂的活圖畫。因為沒有充分的靴子和衣服，兒童們非幽居室內不可的冬天，却不見得有那麼快樂。兒童們終日在這裏遊戲，直至夜裏，才回到自己的家裏去。午膳與晚餐，都由這裏供給，但是可憐，因為食物的不足，却不能給以完全

的標準量。

兒童公育院——兒童公育院宛如英國的寄宿學校。但是與英國不同之處，是這裏的大多數的教師是常住在裏面的。這是有種種的理由：第一因為兒童比較英國的更幼少；其次是因為在兒童公育院之外，別無孤兒院的存在，所以那裏有許多雖在休假時，也有無家可歸的寄宿生。通常自三歲至八歲的兒童之家是分開來的。八歲至十七歲的兒童公育院同時兼負學校的任務。否則，兒童就在那地方的學校走讀了。

兒童殖民地——兒童殖民地分爲兩種：其一是兒童整年所住的家室；又一，是僅在暑天時住的，是爲都會的兒童的鄉間夏期「殖民地」。最大的「兒童殖民地」是離皮托羅古拉特四十哩的「掃哀可哀色·羅」（兒童之村）。從前那裏是稱爲「茲亞之村」（茲亞斯可哀·色羅），有皇帝的兩個宮殿。當初許多廷臣的家庭，現在變爲兒童的住所，三幢乃至四幢一羣的，成爲「殖民地」了。每幢各住着二十五個少年少女，此外再跟着位照管人，各羣之中，有一幢是成爲飲食及家政的中心的。他們都基於男女同學

的原則，跟着學齡前（三歲至八歲）及學齡（八歲至十六歲）而有區別的……在這  
些「殖民地」兒童自己們中間，與照管人和兒童之間，都大大地發揮出協作的精神……  
兒童負擔着家事的大部分，在年長的兒童「殖民地」因選舉當值者及其他，有兒童自  
己的委員會。訪問了十處這些「殖民地」而得的判斷，男女同學的結果很好，好像少年  
少女都保有平等及協作的責任的意識，以自然的健全的相親愛而在生花着似的。……

莫斯科的兒童「殖民地」比「掃哀可哀·色羅」為分散。三十二個「殖民地」中有  
二千以上的兒童。此外爲了有缺陷的少年少女，有一個特別「殖民地」療養所和兒  
童病院。當郁德尼奇攻擊皮托羅古拉特時，兒童之村被佔領，被壞了五六幢的家屋，但是  
現在又再回復到常態了。與兒童之家一樣，父母對於兒童的頻繁的訪問是被禁止的。

兒童劇場——有爲學校兒童而開辦的特別的戲劇和音樂會，那裏有許多的兒童  
上演。在演奏之前，加以說明，用盡種種手段，而使他們的藝術鑑賞的眼光發達起來。在莫  
斯科有爲徘徊街道和市場的兒童而開辦的特別演劇，但是這些兒童大概不久就會同

皮托羅古拉特一樣，會被收容到學校裏去吧。

學童的衛生——衛生人民委員會，對於種種學校的兒童，都施行醫學上及齒科上的檢查。在種種的「兒童殖民地」及學校裏，有專屬於醫師和齒科醫。這委員會又監視兒童的體育，與教育人民委員會協力組織遊戲及體操的制度，設立一二特殊的體育學校。使住在那裏的少年少女或作特別競技的練習，或矯正身體上的部份的缺陷。

除上述外，瓦氏所記的，還有許多種設施經營，其名稱如下：(a) 結核性的兒童療養院及學校 (b) 林間學校 (c) 聾啞學校 (d) 盲人學校 (e) 兒童委員會 (這是為兒童犯罪而有的) (f) 為精神的缺陷者而有的設施 (g) 神經衰弱病者的學校 (h) 補習學校 (i) 低能兒的學校 (j) 特別職業學校 (k) 為保護癲癇及狂人的住所 (l) 為道德的缺陷的人所有的設施 (m) 病兒保護 (n) 兒童的給養 (o) 營養不良兒的特別住所。

此外又有母親及乳兒保護局，其應做的工作 (p) 育兒展覽會 (q) 產院 (r) 母親



相議所(s)關於授乳所等的設施經營，瓦茲茲氏也曾有過報告。(見日本仲宗根源和著之蘇俄對於兒童保護之設施載於教育雜誌第二十二卷第二號)

奧國——奧國自革命後，一切標準皆有變更，而學校制度也就迫得向着全新的路線重行改造；但其政治及經濟制度的改革，遠不及其教育上改造之猛進，尤其是維也納城市，確不愧為奧國教育的聖地。(The Pedagogical Mecca)；我們只要看牠對於學齡前教育的設施及其為兒童謀福利的決心，較之新興的蘇俄的幼稚教育事業之發展，亦無多遜讓。

維也納社會救濟兒童保護局之設立遠在一九一〇年，今則受維也納大學教授坦狄婁(Tandler)博士之指導，坦博士已把諸種有關兒童保護的事業統一結合起來，組成一個「少年局」(Office of youth)，免致辦事重複，且以收工作統一之效。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這個少年局已有了六千常任職員及六千志願助手。牠所要照顧的兒童達三萬七千個。牠所從事的社會事業在過去是非常迫切，今復依然迫切。

少年局所最留意的事項之一爲確保健康的生育。在母親懷孕期內，他們必須前往地方市立醫院受醫生的診察。如果發現兒童將受遺傳病，特別是梅毒之危險，這位母親就需有特別的養護，以期保全兒童。除此以外，母親在分娩時期還得支領一筆特別津貼。凡向官廳註冊的一切產兒事件都立刻通知少年局，少年局隨派有經驗的保姆到產兒之家，不拘貧富都是一樣。保姆給母親以整套的孩衣，告訴她以養育的方法及一切需要注意的事情，祇消家庭方面希望保姆指教，她是可以繼續前往的。專做這項工作的保姆有二百多人。

有時候兒童的環境會對他發生危險。如果有這種情形，母親和孩子就得移住到一所臨時的「兒童之家」（稱爲 *Kinderübernahmestelle*）。這種家庭也收受年紀較大的兒童（在十四歲以下），他們是孤兒或是保護他們的主權已經不屬於他們的父母的。大家在那兒住上幾星期，與外界斷絕往來，其間自有醫生及心理學家前往考察。然後轉送到孤兒院、養育院中，或者跟着能夠善爲保護的家族同住。然而他們的生活仍受

## 少年局內工作人員的嚴密監視。

這個臨時的兒童之家實在是座根據近代科學及衛生所造的宮殿。各個房間的布置，都極便於隔離疾病，譬如發生了傳染病，每個兒童就可即刻互相隔離，所用器具全不相犯；而且每個隔離的房間都有各自專用的階梯。

城中的每一區，都有供母親用的醫院，她們得隨時帶孩子去受醫生的診察。少年局得強制做母親的務必按期帶兒童去受醫學上的檢查。每天總有二萬個由校醫介紹的兒童到市立食堂中就食或者免費，或者僅付極低之價；這種食堂分布於十八個區域內，分配簡單而衛生的食物。到了夏天，社會公共團體設法使四萬虛弱兒童到鄉間去住五六星期。又在樹林中蓋起平房，凡學校兒童旅行到此的，可以免費住宿。在維也納城，也有同樣的設備，供外來兒童（本國的或外國的）的利用，他們是趁假期到首都來觀光的。最後，還常舉出齒科醫院、遊戲場、浴池以及放學後開放的休息室，兒童得於周密的監護之下，在那兒從事研究、閱讀或娛樂。

校醫與保姆是居於少年局一切活動的中樞，他們不倦地看護兒童。每星期他們到學校訪問，或者遇教師請求時，還須隨時前往。專門從事這項工作的醫生有四十六人。保姆同教師及父母保持經常的接觸，并在學校中規定時間以接待父母。

三歲時，兒童可入幼稚園。「奧國維也納維持一百個幼稚園」這句話是千真萬確的。維也納所有幼稚園，已變為城市不可缺少的教育機關，而且任何家長或教育家都能指導你去參觀。維也納現在仍不斷地進行建造許多偉大的公寓，每一公寓必須設立一個幼稚園。維也納如今有一百以上的幼稚園，包括二百五十六級之多。不論幼稚園或嬰兒教養院，牠們的環境都是很優美，設備都是很適合現代的科學的。

晝間嬰兒教養院已在大戰前由私人創立，自從建造公共房舍以來，又有非常的發展。不是一切志願的都可進入這些晝間嬰兒教養院。最先，收容由少年局選出的兒童，其次收容那些父母必須離家做工的兒童，最後如有餘額，才收容其他兒童。入院不納費，惟有些兒童須稍稍捐助一點，以供早餐中膳及下午進食之費。教養院開放時間自上午七

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晝間嬰兒教養院不是一種學校；嚴格地說是沒有教授的，不過兒童的訓練採用福祿培爾及蒙特梭利女士的方法罷了。除少許讀寫以外，每日的課程只是清潔與衛生的基本原則，留意自然現象及依從兒童傾向的動作。他們遊戲，他們生活，他們快樂！不久到了離開晝間嬰兒教養院的日子，要進入真正的學校；這在過去是母親和兒童們大家恐怖的对象，但在今日也成爲一個「兒童的樂園」。

在一九二九年底，由維也納市所組織的，計有在城市四周的三十一處遊戲場，六處暑期休養機關，三十四處向母親勸導機關，九十六處幼稚園（有二百六十七個分部）及三十六處兒童教養院（有一百零六個分部）。在幼稚園，兒童的早膳費及中膳費每星期約需五角二分（美金）但約有百分之五十的兒童是完全免費進食的，其餘兒童分四分一，一半及全部三種納費。

此外還有二十二個供全城兒童用的免費浴場；又在新的市政廳內設一個所謂

Planschbecken (是約四百對五百平方碼的淺盤，在夏季滿盛着水) 對各種年齡的兒童開放。這兒還須說到收容六歲以下兒童的「中央兒童家庭」(Zentralkinderheim) 及收容六歲至十四歲兒童的 Wilhelminenberg。這後面一種家庭建設在從前 Archduke Leopold Salvator of Habsburg 的邸宅內，是由維也納市購入，用巨價改造的。兒童在被分送至各個團體以前，先在這兒受一種審慎的心理學上的觀察。(有時觀察至數月。)

在一九二六—二七年度，維也納爲兒童福利所支款項爲一千七百萬先令，或約一千二百五十萬法郎；由這一事實可以證明維也納當局對於兒童幸福之重視及其學齡前兒童教育之發展，真不愧稱爲「教育的聖地」了！(見羅伯多特稜原著林仲達柳其偉合譯奧國新教育 (Robert Dottrens, *The New Education in Austria*))

英國——英國兒童保護事業的特色，在於兒童家庭訪問事業的發達。在最初這種制度很早就在民間實行，直至一九〇八年才被法律上所確認。在倫敦由各衛生局任命

多數之訪問婦，一方又制定產生報知法，凡小兒產生之後，在三十六小時以內，一定要到局報告，以便派員訪問指導，其發展之速，實有足驚人者，當一九一四年三月頃全市訪問婦不過六百名，到一九一八年達至三千名，到一九二八年竟超過四千名。其他全國乃至各殖民地的兒童保護事業，在最近都有很顯著的進展，其各種關於兒童保護事業的團體，大概有兒童健康指導所協會，殘廢者保護總會，助產婦研究所，虛弱兒童保護協會，母性訓練協會，乳兒死亡防禦協會，兒童星期委員會，未婚母子保護會，國民保健協會，盲人研究所，母子保護協會及犯罪兒童協會等十餘種。

德國——德國於一九二二年公布最有名的兒童保護法，同時規定了妊產婦之保護及救助等法制。在兒童保護法第一條，即規定「德意志人民的兒童均有受肉體上精神上及社會上之養育的權利」，確定了現代兒童保護的觀念，這是很值得注意的，德之兒童保護運動，在其初亦和英國一樣，是由於人民私人團體去經營的，漸次由各邦經營，卒至由國家去統一經營。因為這一事業之發展有這樣的歷史過程，故直至現在這一事

業還保存着不委之於官員獨擅，仍由民間選舉委員參加一切計劃。德國對於兒童保護之毅力，亦有非他國所能及者，如在前次歐洲大戰期中，國家爲要盡力乳幼兒之保護，竟至以國家的命令規定全國牛乳之用途。最近……德國之兒童保護事業，更以設施完備，占世界第一位著名。而且他們所設備的一切乳幼兒院，不僅以收容一般的母子爲目的，更從事於一切兒童保護之調查與研究，這也是他國所未能企及的。

意國——意國於一九一〇年七月十七日公布了母性保險制度，以保護勞働婦人之妊娠與分娩，這確是世界上關於此種立法之嚆矢。在其他各國這不過是疾病保險中之一部分，而在意國却以單行法而公布之。意國已將兒童保護之一切設施完全認爲國家之事業，於一九二六年由國家的命令設置國立母子保護機關，在國內各地設立支部，是很有系統的組織，其組織如下：

國立母子保護事業總部——

——各縣支部（共九十二所）——



各市村之母子保護機關(全國已有萬餘所)

救濟監督委員會

母子保護事業

少年(十八歲以下保護事業)

結核性疾病預防事業

美國——現時爲美國兒童保護運動之中心的，是在一九一一年政府所組織的兒童局。在法令上規定：「兒童局之任務爲調查報告美國各階級之兒童福利及兒童生活等一切事項，如乳兒之死亡、出生、孤兒、少年審判所、遺棄、危險職業的兒童之傷害及疾病，乃至各州各領土關於兒童法規等問題。」這的確是一個國營之兒童調查大機關，已經發表了許多最新的研究而取得國民之信賴。其發表之方法分爲出版、電影、展覽、通信四種。就中以對於出版爲最出力，因其影響亦特爲廣大。如關於育兒教育之四種小冊子，在



一九二八年，一年內竟發賣至一百四十三萬部。美國兒童局最近又努力於浮浪兒童之防止，因為浮浪兒童是構成少年犯罪之淵源，故特加以注意。經過兒童局行了廣泛的一百一十家族調查與研究之結果，在防止的設施上已有了顯著的成績，這是很值得各國仿行的事業。（見朱文印現代之兒童問題）

（二）日本兒童保護之設施：現代的日本對於社會政策的實施，甚為努力，因此，其兒童保護事業的發展，幾有與歐美諸國並駕齊驅的趨勢。茲略述其近況如下：

貧苦兒童生活之保護——凡因貧困不能生活之兒童，如貧苦寡婦之兒童，被遺棄之兒童，生活困難而失業之兒童，據調查其應加救護者，在三萬五千人以上。但在昭和二年時，被救恤者僅三千三百餘人，救助金額不過二十萬金元左右。故現時日本，有促進實現救護法之猛烈運動。因昭和四年制定之救護法迄未施行之故。

貧苦兒童就學之獎勵——學齡兒童中，因其保護人的貧苦，不能供給各項用品，如衣服，食料及其他必需物，至使其自然缺課，或對於其學業發生障礙者，在日本據昭和二

年之調查，有兒童三十二萬五千人，政府有鑒於此，遂有獎勵就學的設施。所獎之物大概爲教科書，校中用品，衣服費，食料及生活費等。就學獎勵設施除上述外，又有學校給食制度之實行。此制之用意，是對於貧苦家庭中營養不良之兒童，由校中給與食物，改良其營養，同時鼓勵其求學。此事在明治三十三年首由山形縣實行，自大正十二年關東大震災後，逐漸推行各縣。

畢業兒童就業之保護——小學畢業後，對其所擇職業加以適當之指導，及就業後之監督，與保護等諸事，均爲極重要之問題。日本自大正十四年以後，遂計劃全國小學校與職業介紹所間之連絡。並開始兒童之適性檢查，職業指導，職業介紹等工作。據日本中央事務介紹所之調查，其關於少年職業介紹事務管理下之職業介紹所，在昭和四年成立者，全國共有一百六十六所。此等介紹所與全國之三千二百五十二所小學校互相聯絡。

勞働兒童之保護——勞働兒童之保護，大都在法律上已有規定，如工業勞働最低

年齡法，工場法，鑛工勞役扶助規則等等。是項兒童保護條文之內容當於下章詳述之。

乳嬰兒虐待之防止——據調查在昭和四年中寄人撫養之乳兒數，共五千五百四十三人。此等不幸之乳孩中，常有被虐待而致死者，爲防止此類虐待計，雖以保護兒童法去制裁，但仍嫌其不完備。故目下日本有「兒童監護協會」之設立，此係私立之社會事業團體所組織。此種團體專門調查不幸兒童，以監察並選定教養不幸兒童之家庭。至於促進政府制定關於保護兒童的法律，及從事普及監護思想之宣傳工作等，均爲此團體之事業。

不良兒童之保護——觸犯刑法或曾被刑罰法令檢舉之少年，據昭和三年七月至四年六月內務省之調查報告，全國達四〇三三八人。此等少年被懲罰後，多收容於刑務所，感化院或受警察之常時監視，亦有加以誠諭後即行放免者。其感化院之現狀，據昭和五年之調查，全國共有公私院所六十二處，收容人數二五六五人，常年經費七六萬六千金元。

虛弱兒童之保護——對於貧苦家庭中之身體虛弱兒童，在海濱或林間設有永久或臨時之保養所，以期增進此項兒童之健康，並使同受相當之教育。昭和二年內務省關於虛弱兒童保護事業之統計，全國共有保養所一三處，保護人員三百八十一名，經費二十六萬七千餘金元。

殘廢兒童之保護——關於殘廢兒童保護事業之盲啞學校經昭和四年文部省之調查，全國共有公立私立之盲學校，聾啞學校及盲啞學校一百所。學生總數：盲者，聾啞者，各約四千人。昭和四年對於設施的總經費之預算，為一百四十萬金元。（見國際勞工消息第一卷）

綜觀歐美日本的兒童保護事業，可知他們的政府和人民對於此種社會新事業，都一致地感覺到其責任和義務的嚴重，同時可以曉得他們研究興趣的濃厚和倡導實行的努力。尤其是蘇俄的設施，比之其他各國會使人感覺到更深的印象，而引起可欽佩的同情，雖然我們未必贊成其政治上的主張。試看下面亞薩·色·瓦茲茲氏的一段報告，就

可以徵信了。

『要之：我的印象是這樣的。蘇俄一般的圖謀兒童之幸福的機關早已（當一九二〇年時）存在了。假使只要蘇俄的供給充分，蘇俄的兒童必定會好好的被保育着的；而且最近的將來，蘇俄的兒童保護及教育的機關，會使其他的世界各國不得不仿學牠而成爲模範的了。』

以上，僅就各國兒童保護事業的設施方面約略加以敘述，至於兒童保護關於法律上的規定，都未曾提及，故以後數章擬從法律的立場，對於此種保護事業再行分別詳細討論。

## 第五章 不良兒童保護之法律

從法律的立場來討論兒童問題，一方面應該研究關於兒童問題之各種主要法律的規定，同時尚須研究最近法律思想對於兒童問題的觀念之變遷。

要研究不良兒童保護的法律，則英吉利一九〇七年之兒童法，比利時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之法律，法蘭西一九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法律及德意志一九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之少年裁判法，同年一月一日日本之少年法等，都是值得我們注意和研究的。但因爲時間與材料的限制，所以僅將日本的少年法與英吉利的兒童法中，關於不良兒童保護的規定，略加敘述，以示梗概。

查日本的少年法是一九二二年四月十七日（日本大正十一年四月十七日法律第二號）所公佈，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日本大正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所施行的新法律。這個法律，實際說來，不是規定少年法律的全部，乃是對於極少部分的不良少年，而且對於這些不良少年僅規定其保護處分與刑事處分而已。依外國的立法例，此種法律應該稱爲少年裁判法，但日本之所以採用少年法這樣廣泛意義的文字，據說是有相當的意義存在的。

從一方面看，少年法乃是在法律上特別規定少年事項的唯一法律。固然不能說這

是「唯一」特別重要的法律，而且僅對於一部分少年規定其殘缺不完的法律關係的法律，竟採用少年法，這樣廣泛意義的法律名詞，不能不說是失當；但就事實論，少年法是關於少年法律的特別重要部分，這已是無疑的，——由此可知少年問題在法律上不能得到適當解決，乃是國家所關心的事。從另一方面看，所謂少年法者，即是開始在國家的立場來認識少年問題。換言之，不良少年是國家的不良少年，所以關於不良少年的一切設施，應該由國家經營。假定國家對於不良少年有了這樣的義務與責任，那末，國家對於一般善良的少年，也應該自覺到有同樣的責任與義務，國家一方應先行處置不良少年，同時至少也應擴而致力於一般少年免至不良化。進一步說，就是對於一般少年，要從消極的事業，進為積極的態度。必定要致力於一般少年之無形及有形兩方面的向上發展——不獨不良少年是國家的少年，而且一般少年更是國家極貴重的兒童。所以國家對於這些至寶般的貴重兒童，不得不予以十分的尊重。是以日本的兒童審判法之所以稱為少年法，便是含着這樣的意義。



這個少年法是由二部分成立的。一部分是關於不良少年之保護處分，其另一部分是關於他們的刑事處分。不良少年照少年法第四條所下的定義：即爲「自犯刑罰法令之行爲或有犯刑罰法令行爲之危的少年」所謂少年依該法第一條的規定，則爲未滿十八歲的兒童。

關於不良少年的審判，則有少年審判所之設置。這就是一般所謂少年裁判所，此種少年裁判所最初在一八九九年於芝加哥設立的，當時北美合衆國諸州，一九〇五年之英國，及一九〇八年之德意志都先後倣效的。不過在日本特別避用裁判所之名詞，而採取少年審判所之用語。牠的吏員有少年審判官與少年保護司。少年審判官是少年審判所推事，少年保護司乃是少年審判所特有的吏員。少年審判官必爲官吏，而少年保護司則不限定必是官吏。其職務是「補助少年審判官如供結審判資料及管理察勘事務」等（少年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換言之，即當少年受審判的時候，少年保護司受審判所的命令，離卻審判所之審判手續，祕密從事於其他適當調查的任務，並以其結果報告於

少年審判官，以輔助其審判；又可就審判席執行陳述意見之職務。審判的結果如為保護處分，則宣佈交付少年保護司察勘，該司應予該少年以保護、監督、扶助及善導種種的實施。

關於少年審判，保護團體之活動是必要的。保護團體一方面依少年審判所的命令，作必要的調查；他方面為保護處分時，應接受其委托該少年於保護團體的命令。

少年保護者應參加父兄一類的人物，這些人物與保護司保護團體一起，一方面在審判時作必要的調查及就審判席陳述意見；他方面為保護處分時接受其交付保護者意旨的命令。

當審判時有所謂「輔佐人」者，此即擔任辯護的人。少年審判所認為本人有協助的必要時，本人、保護者或保護團體，得少年審判所的許可，得選任「輔佐人」——辯護士，此類「輔佐人」須係已受從事保護事業者或少年審判所的許可，始得充任（少年法第四十二條）。「輔佐人」在審判席上，是特為本人的利益而行動的，並可與少年保護司及保

護者一起陳述意見的。

少年審判不是公開的，只有本人的親族，從事保護事業者及其他認為相當的人，纔准出席。所認為相當的人，例如學校裏的級任教員或校長之類。

少年保護處分應被宣佈的，有次列九項。（少年法第四條）

第一是應加訓誡的。這時候對於本人應指摘其不法的行為及諭告其將來應遵守的事項。這時候應使保護者及「輔佐人」會同執行。（少年法第四十八條）

第二是委托於學校校長訓諭的。這時候對於學校校長指示必要的事項，並告知應加訓誡本人的意旨。（少年法第四十九條）

第三是使本人具書面之悔過書，這時候應使本人呈繳悔過書，同時應會同保護者並使其連署悔過書。（少年法第五十條）

第四是附條件移交於保護者。這時候就本人之保護監督，指示必要的條件，然後移交本人於保護者。（少年法第五十一條）



第五是委托於寺院、教會、保護團體或適當的人。這時候對於應受委托者，依本人的處遇，指示應參考的事項，而委囑以保護監督的責任。（少年法第五十二條）

第六是交付於少年保護司的偵察。這時候對於少年保護司，依本人的保護監督，指示必要的事項而付與偵察。（少年法第五十三條）

第七是致送於感化院。

第八是致送於矯正院。

第九是致送或委托於病院。

對於公官立的病院，本有收容不良少年的義務，當然採致送的手續；但對於一般私立的病院，則採委托的手續。

感化院是依感化法（日本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三十七號）而設立，原則上由北海道及府縣設立經營（以私立感化院爲代用感化院）此外有國立感化院（日本大正六年敕令第百八號）屬於內務大臣管理。

矯正院根據矯正院法（日本大正十一年法律第四十三號）而設立，這是國立的屬於司法大臣管理。感化院與矯正院的區別，依少年審判所所送致的範圍而定，在法規上別無明白的差異。但對於在故有的感化院外，重新設立矯正院，其旨趣是因英國收容不良少年有蒲爾斯坦反省院的設置，處於從來的感化院與從來的監獄之間，對於不良少年的處置上，曾獲得顯著的效果，而引起各國參考的注意。日本的矯正院，便是做照蒲爾斯坦反省院而設立的。然而矯正院比感化院，其教養更爲嚴格。所以矯正院法第九條曾經規定：「爲矯正在院者之性格計，須在嚴格的紀律之下實施教育，並使其練習生活所必需的實業。」

關於不良少年之刑事手續，大概是這樣的：即是按日本刑法的規定以十四歲爲刑法上的責任年齡（刑法第四十一條），但少年法規定「適用少年法以十八歲爲止」，所以從十四歲至十八歲的少年，從少年法實施以來，是都受同樣的處理：即是一方面檢察官對於少年刑事事件認爲予以保護處分較爲適當時，得將該事件送致少年審判所（少

年法第六十二條)同時裁判所對於已由檢察官起訴的少年刑事事件,審理之結果,認為付交保護處分較為適當時,也可為送致少年審判所判決(少年法第七十一條)他方面少年審判所認為有刑事訴追之必要時,也得將事件送致管轄裁判所之檢察官(少年法 四十七條第一項)因此那些十四歲乃至十八歲的犯罪少年,吾人應加以識別,或將其就裁判所而予以刑事上之處分,或就少年審判所而付予保護處分。不待說少年已受保護之處分時,不得再將該事件作刑事上之訴追(少年法第六十三條)。

但是對於少年為刑事訴追時,其手續比之成年犯罪者,是有特色的:第一對於少年被告人,特別必為「身上之調查」。所謂「身上調查」即是本人的性行、境遇、經歷、心身之狀況及教育程度等等的調查。身心之狀況,須由醫師診察而定;但必須覆行少年審判所之一定手續(少年法第三十一條)這對於少年被告人,卻成為必要的事項。此種調查,仍囑托少年保護司辦理(少年法第六十五條)第二對於少年被告人,除了不得已時以外,不予拘留(少年法第六十七條)但是少年審判所得為假處分,即是許可寄托於保護者,

委託於寺院、教會、保護團體或認為適當的人，委託於病院及付交少年保護司偵察等等。  
第三少年被告人與其他被告人分離。

但是等到對於少年刑事處分的時候，更有特別應注意的事項：第一對於少年不科死刑及無期徒刑。如有非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不可之時，應易科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少年法第七條第一項）。但有例外，即有犯下列諸罪之一者，不得適用右項之規定：（一）刑法第七十二條之罪，該條謂「對於天皇，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或皇太孫加以危害或加危害而未遂者處死刑。」（二）刑法第七十五條之罪，該條謂「對於皇族加以危害者處死刑，加危害而未遂者處無期徒刑。」（三）刑法第二百零條之罪，該條謂「殺害自己或配偶之直系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二對於少年宣佈不定期刑。就是對於少年犯罪所適用之刑罰法規，規定其最高限度之刑為三年以上者（例如竊盜罪，依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處一月以上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及拘役），在此規定範圍內，定其短期與長期；而不定期的（例如六月以下三年以下）宣告其刑。但此只限

於刑罰法規規定三年以上的刑而言，如在規定三年以下者（例如脅迫罪，在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處一年以下之拘役及有期徒刑）則不能為不定期刑之宣告。第三，對於少年寬大其「假釋」之要件。「假釋」之要件，無期徒刑在一般須經過十年（刑法第二十八條），而對於少年則只須七年（少年法第十條第一號）死刑代以無期徒刑，而對於受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之範圍內的刑之宣告者（少年法第七條）則為三年（少年法第十四條第二號），其最短期則為最低度刑期的三分之一（少年法第十條第三號）不定期刑之宣告，其最低度之刑期不得超過五年（少年法第八條第二項）為「假釋」要件的受刑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八月。

少年法的特色，是在於有三個特別化的地方。對於少年犯罪者的問題，應從兩方面觀察：其一是怎樣確定不良少年；其二是如何處置不良少年；據此二點，依下列三種對於少年之方策，比之一般犯罪者是有特別化的。第一是對於少年的特別裁判所，即是對於少年組織特別的裁判所，任命特別的裁判官，這種裁判官不是僅依法律適用法律的法



律家所能適宜擔任的。第二是少年裁判所手續的特別化。在一般刑事訴訟法，個人的自由保障，其手續是隨權利關係的成立而發展的。而在少年裁判所，自由的保障固然視爲重要，但其方法仍舊不得不考慮以十分的好意與同情的審判。且其結果對於特別應用以考查少年身心的醫學，心理學等科學的方法，卻成爲特別尊重。第三對於少年犯罪者的處置而有特別的保護方法。對於少年犯罪者，不一定對他的不法行爲予以道德上的報應待遇。前面引證之矯正院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爲矯正在院者之性格計，須在嚴格的紀律之下實施教育，並使其練習生活所必要的實業」者，其「性格的矯正」卽爲保護處分的目的。一般的刑罰，從來都立論於以應報或威脅爲其目的，所以保護處分與刑罰處分之差異點，其最大者卽爲目的不相同。

少年法除右述三個特色之外，尙有應該特別注意之點，此即第四條所舉不良少年之定義，卽前面曾一度引用的「爲有犯刑罰法令之行爲或有犯刑罰法令行爲之危的少年。」已爲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的少年，對之應予一定的處分，固爲當然；但對於「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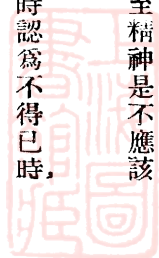
犯刑罰法令行爲之危」的少年，而亦適用少年法，這不能不說是對於支配刑法的原則所謂罪刑法定主義，是一個很大的例外。原來少年法已規定的保護處分，可以說不是刑法上的刑。因爲刑法上的刑，是限於刑法第九條規定的「以死刑，懲役，監禁，罰金及拘留等爲主刑，沒收爲附加刑」的刑之種目。所以由此可知不必限定固執罪刑法定主義之理由了。但是以怎樣的行爲爲犯罪，何種的罪犯應科何種之刑，必須預先依照罪刑法定主義而定，這乃是人權觀念特別明顯的十九世紀初年以來的大原則。而少年法竟適用限制人權保障的原則，當然應受人叱責；然而少年法之保護處分，以「性格的矯正」爲其目的，以這種處分作爲一種教育方法，不獨對於「爲犯刑罰法令行爲之少年」應予實施，其實即使對於那些「僅有爲犯刑罰法令行爲之危的少年」也應不待其行爲之實行，而很早的講求事先的保護方法。總而言之，少年法對於刑法的罪刑法定主義，是立下一個顯著的例外。

由此可知少年法是國家對於不良行爲制裁的一般法，也即是刑法的例外法。但是

由從來一般相信的原則說來，例外法是應該作很狹的解釋，其旨趣乃至精神是不應該擴大的。但是這一點又不得不持有懷疑。

先對於少年的刑事處分來看吧！少年法一方面規定保護處分，同時認為不得已時，尚有刑事處分。但在刑事處分之時，以宣告不定期刑為原則。但是從來對於刑罰的見解，以為刑罰作不定期的宣告為不適當的；但是刑罰以保持教育的效果為目的而宣告不定期刑，這在一八六九年北美合眾國會經試行過，並已收到顯著的效果，因是漸引起世人的注目。對於少年犯罪人科以不定期刑，不僅實際上很明顯的使刑罰對於社會一般的威脅力的不正當予以減少；而且如要表現刑罰在教育上的效果，那又不得不當然採取不定期刑的立法例了。因此刑罰便不得不專門以牠的教育的作用為基礎，而從為解釋與組織了。刑罰之威嚇作用，本來是不應該重的，而不定期的副作用，卻早已十分滿足了這個要求。

對於刑罰理論的如何變遷，我們一方面對於少年犯罪人施行特別保護方法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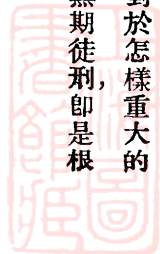
刑罰，至少相信在將來是會適用的。其最顯著的例子，即是英吉利一九〇八年的犯罪預防法所規定的蒲爾斯坦制度。該法對於處在成年犯罪者及幼年犯罪者之間的少年犯罪者，即是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一歲的少年，偵查其犯罪的習癖傾向或與不良者的交際，認為在矯正及犯罪的鎮莊上最適切有效的期間內，依教育與規律，相當的實施拘禁，以代替刑罰之宣告。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間內，得宣告拘禁於蒲爾斯坦反省院。這看起來似乎是一種刑罰，但是刑的名稱不僅可以避免，並且實際上是一種教育，這最初是就蒲爾斯坦地方的監獄而實施，但因其結果頗為良好，故終究成爲一種可以採用的制度。由此可知日本之矯正院，即是模仿蒲爾斯坦反省院而成立的。在不採用蒲爾斯坦制度而以緩和的方法，能十分表現教育的效果時，於是便須承認擴充保護的方法。在日本除了矯正院之外，也是承認從來的感化院。

對於刑罰理論如何變遷的其他方面，死刑與無期徒刑的廢止，將來可以說是當然的。僅以刑罰爲報應或威嚇的目的，則死刑與無期徒刑，對於某種犯罪之制裁，在理論上

固爲適當，但是以刑罰看作一種教育的方法，那末死刑無期徒刑，雖然對於怎樣重大的犯罪，也是不能極力避免的。日本少年法對於少年之所以廢除死刑或無期徒刑，即是根據於這一種理論。

對於少年廢除死刑無期徒刑的精神加以擴充，便有所謂「假釋」要件之寬大化。刑罰之教育的效果能使實現，那末拘役犯罪少年置於監獄之中，不待說也不必。且刑罰的教育的效果，因爲少年犯罪人比之一般犯罪人特別顯著，由此可知「假釋」要件能夠寬大，大概亦是應該予他們以快點出獄的機會。

刑罰教育的效果是怎樣呢？在日本少年法有可注意的規定。在普通刑罰宣告的效果，便發生資格喪失的問題。凡處死刑，無期或六年以上之有期徒刑者，在各種法令的適用上，便喪失了種種的資格（刑法施行法第三十三條）（例如喪失選舉權，被選舉權，爲官吏之權，爲辯護士之權及爲教師之權等等）。但對於少年的犯罪，除了死刑及無期徒刑之外，在刑罰執行終了出獄或依時效及其他理由受執行的免除者，在此後與未受刑



罰宣告本人享同一的待遇，不受資格喪失之宣告（少年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少年犯罪雖被處刑，但對於受刑之執行猶豫者是有特例的。普通在刑之執行猶豫中者是受各種資格之停止（刑法施行法第三十六條）但關於少年犯罪卻是沒有停止的（少年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由以上的立論，可知少年法仍舊不應認其爲例外法特別法。爲什麼呢？因爲第一，吾人對於一般犯罪人，亦希望以刑罰作爲教育方法，而且最近刑法的理論，正主張以保護刑論代替從來之應報刑論，以教育刑論代替從來之威嚇刑論。在此固然對於刑法的一般理論，不必探求，但是希望刑法的學說應作這樣的變遷；即是一方面對於成年人之死刑與無期徒刑的廢止，同時希望不定期刑對於一般犯罪人的擴充。總之刑法不是以少年法作爲例外法特別法，却是想以少年法爲基礎，在這個基礎思想之上謀刑法的改進（見日本牧野英一著之兒童與法律）。

由上述日本少年法之介紹與研究，對於近代各國的不良兒童保護法律之特色，其

教育的效果已可推知其大概。現在再將英國與蘇俄關於是類法律的規定與設施，略為介紹，以作補充。

英國保護不良兒童之法律，在一九〇八年之兒童法內曾有規定，此兒童法人曾呼之為「兒童之憲章」(The Children's Charter)。此憲章內分六部，不良兒童保護之法律，即為六部中之二部，一即設立感化院及工業學校 (Reformatory and Industrial Schools)，一為寬待少年犯罪者 (Juvenile Offenders)。此二部內容之規定，大概為凡犯罪的兒童，則須送入感化院施以相當的教育，以陶冶其性情，至於強暴或不務正業之少年，則須送入工業學校，授以專門的學術，冀能獨自營生。且對於犯罪的少年，除大逆不道者之外，一概不許幽之於囹圄，別有收容所以替代之，一切待遇與普通犯罪者不同。各大都市均設有兒童法庭 (Children's Courts) 以司其事。查英國的兒童法庭在一九〇五年創始於北明翰，隨後各大都市均先後仿效。其法庭之概況大略為下：每日开庭較尋常警視法庭早一時，兒童及父母或保護人分途而入，分坐於兩等待室；一為罪輕者

之等待室，一爲罪重者之等待室，除二人以上同伴之訴訟事件外，不讓兒童旁聽，亦不許常人傍聽，在座者惟審判官及宗教團體之代表。法庭之中所以務求簡單者，蓋恐兒童攝於威勢，不敢實供之故也。

兒童法庭所審判之兒童有數種：(一)因被誘惑或無識而犯罪之兒童，(二)因不良環境與友伴而犯罪之兒童，(三)因父母疏忽或激動而犯罪之兒童，(四)有犯罪性向之兒童，(五)受父母不當待遇之兒童等。

法庭處理兒童，多用感化政策，少用懲罰主義。或者略罰其保護人，或者送致於上述感化院或工業學校，以資教養。(參看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教育大辭書 P. 534, 638-639)

最後說到蘇俄對於不良兒童的處理，它亦是採用感化政策。在蘇俄刑法第十八條內曾有下面之規定：「對於年未滿十四歲的幼孩，及由十四至十六歲之未成年的人，均不得施行懲罰。但審判認爲可能時，得以感化教育法加以限制：(甲)關於十四至十六歲之未成年的人，審判廳所科的刑罰，應就相當各條所規定最高處刑的限制內減輕一



年。(乙)關於十六至十八歲之未成人，審判廳所科的刑罰，應就相當各條所規定的最高處刑的限制而減輕三分之一。但審判廳所定的刑罰終了時，而該未成人，仍無確實懊悔情形者，支配委員會，得向拘留該未成年人的感化院所在地的國民審判所聲明之；在該未成人未懊悔以前，應在該院延長其居留期間；但是期間不得逾審判廳原判刑期的年限。(蘇俄刑法第五十六條)(見顧樹森著蘇俄新法典第六篇蘇俄刑法)

## 第六章 不幸兒童保護之法律

國家對於不良少年既已如此的加以保護，那末國家對於不幸的兒童，當然亦須加以保護了。

因為社會上的法律，習慣或生活的壓抑而成爲不幸者的，大概有下列三種人：其一是被墮胎的與被遺棄的嬰兒；其二是野合父母的私生子；其三是疾病與貧窮的兒童。各國法律對於這幾類兒童，大概都已有保護條文的規定。

關於第一種胎兒嬰兒保護的法律，很明顯引起我們注意的，便是墮胎（中國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乃至三百零八條；日本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乃至第二百二十六條）及遺棄（中國刑法三百零九條乃至三百十條；日本刑法第二百十七條乃至第二百十九條）在刑法上的規定，對此聯想到的便為殺害嬰兒問題。中國刑法關於這個問題，在第二百八十七條，曾有這樣的規定，即「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私生子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二項謂「本條之未遂罪罰之。」但日本刑法關於此點，並無特別的規定。我們由這種刑法規定來觀察，即可知現代國家對於兒童生命的尊重了；但是同時國家對於兒童養育的責任，世界上除蘇俄之外，實際上均是單獨歸屬於個人，就這一點看，那又不見得是對於兒童的生命表示尊重吧。上述對於胎兒嬰兒保護的刑法規定，並不以為這是全無意義的；但國家對於個人，僅止於使其負擔如此的刑罰，決不能說牠是一種妥當的政策。採取這樣制度的國家，很明顯的是僅以權力為主體，而沒有何種的能力作利益或負擔的公平分配。而且要以刑罰完成刑罰本身社會的作用，在刑

罰的半面所成立的規範，從正義公平的見地看來，不能不認為妥當，但是以刑罰強行缺乏妥當的規範，那確是非常危險的，這不能不說是權力的濫用。

但是除了遺棄應加處罰，及墮胎作為犯罪之外，更進而避孕也不得不算為犯罪了。如果再進而研究，則不結婚者的本身，也應為一種犯罪。但避孕的處罰與結婚的強制，實際上是否可能，這似乎不必多費唇舌。從前在羅馬曾有結婚強制，但至今日，還是仍舊。所謂獨身稅雖然到了某種程度成為問題，但是由此可知其強制力之一斑。避孕的處罰，別無直接的辦法，但是也僅限於對避孕之出版物加以取締而已。假定國家以絕大的權力來作避孕的處罰與結婚的強制是屬可能，但國家自身對於兒童責任與義務的自覺，既然對於兒童的教育不親身來處理，而對於兒童的教養之社會各員的負擔又不作公平的分配，其結果，問題的發生必然會循環不絕的。

關於第二種私生子在法律上的地位問題，現在將約略的加以說明。拿破崙制定的法蘭西民法，差不多對於私生子，在法律上不承認予以保護。論者以為私生子在法律上

處於這樣無保護的地位，這是保持風俗的純正；但是事實上此種法律對於風俗純正，非但沒有何等的效果，而且對於私生子甚不公平，甚而至於很明顯的不良少年的大多數，是私生子形成的。所以法蘭西民法在十九世紀的過程中，已經屢次的慢慢對於這一點加以修正了。私生子特別成爲問題的，便算「生父之認領」。拿破崙民法禁止「生父之認領」，以爲私生子當然屬於生母的負擔。但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法律，已承認擴張「生父之認領」的範圍。因此德意志民法，瑞士民法，中國民法，關於「生父之認領」都表示某種程度的進步。德意志民法不承認私生子與其生父之間有親族關係，但生父對於私生子却有扶養之義務。瑞士民法進而對於生父，私生子之母親或私生子本身，得請求裁判所確定其父子之關係。至於中國的民法除具有瑞士民法關於「生父之認領」的進步規定之外，更進而廢除私生子嫡生子之名稱，代以婚生子及非婚生子，以抬高私生子在法律上之地位。至於蘇俄民法對於私生子與嫡子之區別，非但在名義上予以取消，而且在實際上也不予承認，母親則一律平等的持有母親權力，國家法律絕不置若何之區。

別德意志民法（一八九六年）是一九〇〇年一月一日實施，瑞士民法（一九〇七年）是一九一二年實施的，蘇俄民法是一九一七年大革命以後頒布的，中國民法（一九三〇年）是一九三一年施行的，所以私生子在十九世紀之中，已經永久的受不幸的待遇了。關於私生子認領問題，在一九二一年（日本大正十年）日本大理院曾有一個判例，引起當時學者的批評，這可證明私生子認領制度，在學理上思潮上已有相當的進展。這個判例是這樣的：

有兄弟四人之私生子，在未得認知中，生父死了。於是兄弟四人欲得認知，而以檢察官爲對手方，提起認知訴訟。在此種情形，人事訴訟法並無規定以檢察官可爲對手方之意旨。但是在情形類似的時候，因規定可以檢察官爲對手方提起訴訟以資救濟，這種手續也是可以援用的。關於此種事件，大理院則給與私生子以不利的判決。謂「認知請求限於在生父生存期中得提起訴訟，其生父死亡之後，子的認知請求權當然消滅，檢察官應不得作爲對手方。」大理院曾說明認知請求的性質：「因爲認知請求的訴訟，其目的

非在求生父確定其爲子，乃在於表示生父的認知的意思，所以此種訴訟僅限於對生存者可得爲之，不能以他人爲替代而向之提出認知訴訟，此與婚姻之無效及撤消的目的，其性質是有顯著的差別，非要求當事者的意思表示，而是要求確定或創設宣言者。」這是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的判決。

這個判例，學者間曾有異議的。裁判所解釋認知的性質，不是「確定親子」是「表示認其爲子之意思」，基此理由，則以爲生父的死亡，其認知請求權，亦因之消滅。此種區別的成立是否合理？學者間是不無疑義的。生父對於認領，不能看作生父方面的許可，是應作爲確定客觀的親子關係之生父的承認。現在日本關於允許在生父死後，以檢察官爲對手方面提起認知的訴訟，對於死者或恐是一種冤枉，或恐使裁判所將實際關係作了錯誤的判決。但學者希望裁判所對於這點十分注意，而漸次使認知制度進化。何況本事件已經是事實上的婚姻，所以這種判決更不能不受非難，這是學者所批評的。

說到私生子的繼承權吧！在法蘭西民法爲私生子對於他的父母的關係，比之婚生

子是處於不利的地位。即是有婚生子與私生子的時候，私生子應繼承的，只有婚生子應繼承的二分之一，這是以一八九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法律修改法蘭西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之後的事。在此以前，其應繼承的二分之一則為三分之一。德意志民法私生子對於其生母之繼承與婚生子同，而對於生父則無繼承權。但是對於扶養的請求權，雖在生父死後，也可對其繼承人繼續有效。至於瑞士的民法，在繼承的關係上，婚生子與私生子是一視同仁的，而我們中國一九三一年之新民法，也與瑞士的法律相同，無甚差異。

在日本的民法，私生子在法律上的地位，亦曾有稍好的規定。日本在明治六年一月第二十一號布告上，有如下一個規定：即是「凡非妻妾的婦女所生之子，以私生子論，一切均由該婦女負擔；但生父如認為己子時，須候得婦女住所的家長允許，其子可得以父事其生父。」但是到了日本民法實施後，事情已經完全緩和了。即是日本民法，對於私生子之地位，在比較法上是有很好的規定。在第八百三十五條規定「子，其直屬卑親屬或此等人之規定代理人，對於生父或生母，得請求認知。」對於生母的認知，因係母的出生，

實際上已不成爲問題，而對於生父的認知，則完全沒有限制。但是第八百二十七條第二項是「父親所認領之私生子爲庶子。」這看家長繼承權的關係，便可明白。關於此類繼承順位因爲第九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號有「在親等相同者之間以男爲先」所以爲庶子之男子應比爲婚生子的女子爲先立。但同條同項第三號因爲又有「在親等相同者男或女之間以婚生子爲先」所以於多數男子與女子之間，所謂主張「年長者」對於婚生子是不受限制的。關於財產繼承，第十四條規定，「同順位的繼承人的繼承分是均等的，但直屬卑親屬有數人時，庶子及私生子的繼承分，則爲婚生子之二分之一。」

私生子在法律上的地位應該如何規定，這在立法上是一個困難的問題。但十九世紀初年以來，法制的進化，常是提高私生子的地位。因爲私生子的父母，雖然有應該如何責備的地方——事實上嚴格的追問這個責任，而與社會情勢正在變遷這一點也是很有關係的；但這是另一問題——但是要私生子負擔其私生的責任，非特沒有理由；而且私生子亦是一個人，一個國民，是社會應該尊重的人格者，是國家至寶貴的一個兒童，這



在法律上是當然不能不十分加以保護的吧！

這一點，一九一五年的挪威關於私生子之法律，設有最進步的規定。這個法律不僅承認私生子與婚生子之間在法律上沒有區別，而且對於生父之認領與母子之扶養，國家自己進而作種種的干涉。例如未婚婦女懷孕的時候，在預料的分娩期間三個月以前，不得不受醫師或產婆的診察，並陳述其懷孕的時期及其對手方的人。此種陳述須以書面連同診斷書，由醫師或產婆，提出於相當的官廳。如係虛偽的陳述，須受刑事上的制裁。該相當官廳即將此種書面送交警察官署，由警察官署招喚所推定的生父，決定其確實與否。此種決定可為抗告。對於母子的扶養額，不僅應扶養義務者之資力也由官廳決定，而且更由扶養義務者的住所地官廳，徵收其決定應負擔的扶養額。

關於第三種貧病兒童的保護法律，則對於新的日本昭和四年（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之第三十九條救護法是應該注意的。依該法第一條規定：「因貧窮而不能維持生活的四種人，應決定予以救護。」而「十三歲以下的幼者」即為此四種人之一。此外另

有「因殘廢，廢疾，傷病或其他精神與身體的障礙而不能工作者。」這不僅限於少年，但是必然是適用於少年的。此外對於孕婦，產婦亦須予以救護，這從兒童的立場看，自然是一種重要的規定。所謂母子的救護，在各國已有立法例的，其救護種類有四：第一為生活扶助；第二為醫療；第三為助產；第四為職業扶助（第十條）。而且關於幼者的教護，在哺育上有必要的時候，可對其母親予以救護（第十二條）。這一點容待下面再加詳述。此外在救護法對於六十五歲以上的老弱者，也應予以救護。

救護在原則上，是在受救護者的居宅予以實施的（第十一條）；但認為不應為住宅救護，或住宅救護不甚適當時，得收容於公共救護機關。所謂救護機關，是指孤兒院，病院（老者和養老院）之類。在不收容於救護機關時，得委於私人家庭或其他適當的團體。（例如不以救護為目的一般醫院）（第十三條）。

救護之經費，原則上由市鎮村負擔。在或種時候由道府縣負擔。國庫對於道府縣及市鎮村，道府縣對於市鎮村，則均予以補助。

救護法即是根據上述的原則而被制定，但其得以開始完全運用尙有待於敕令。敕令尙未頒布，所以該法之施行日期亦未決定，因爲施行日期是跟着敕令而定的。關於這一類救護的一般法律之規定，在日本比照各國與此同旨趣的立法例，雖然其施行時期較遲，但是也不能不算是很大的進步了。

從前日本關於兒童救護的法規，會有多少片段的規定。這些規定等到救護法實施之日，是必定會被廢止了的。其種類則有下列各款：第一是日本明治四年六月二十日太政官達第三百號，這稱爲棄兒養育未給與法，棄兒從週歲至十五歲止，每年每人可請求領米七斗。第二是日本明治三年三月三日太政官布告第七十九號，這是三子出生，貧窮者給與養育費的事件，一次可以致送金五圓。第三是日本明治六年太政官布告第一百三十八號，棄兒養育米自現在起改爲至十三歲爲止。其他有明治七年十二月八日太政官達第一百六十二號恤金法則。除了老者，病者以外，尙有獨身在十三歲以下者，每年可給與米七斗。

此外有日本大正六年七月二十日法律第一號軍事救護法。這不是特別關於兒童的，是規定對於傷兵病兵的家族或遺族及下士兵卒的家族或遺族予以救護，但是間接是含有保護兒童的意味。至於新的救護法，不僅很簡單的止於軍人關係，尙有很廣泛的從國家的社會的見地來作周密的規定。

在此地要積極點說，則在救護法敘述之後，那便不能不連帶討論到「母親扶助金」與「多子者扶助金」以及「家族津貼」的制度了。此三種制度在直接的或間接的均與救護法有相當的關係，也可說是救護法的內容。現在對於這三種制度，均分別約略的加以說明。

母親扶助金制度是有種種模樣的，如在美國所行的母親卹金(Mother Pension)制度，或在紐西蘭所行的一九一一年的母子扶助法，均是好例。其他或在丹麥或在加拿大，都有類此同樣之先例。美國的母親卹金制度，就我們所知道的稍爲介紹一下。這種制度從一九一一年開始，到了一九一三年時，已經是很顯著的在美國諸州發達起來。一九

一一年在米斯廉及伊里諾斯開始，一九一三年也不過在庫羅蘭有了右例之扶助金法律，但是同年在其他十七州即有同樣的法律產生了。迄至今日，大概各州都已經普遍。設有此項法律。雖然各州的旨趣各有區別，但大要總不外下列數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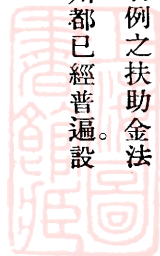
第一應被扶助的母親，是寡婦，被夫遺棄的妻，囚人的妻及因精神病而被監禁者的妻。其他依各州之情形，有及於已離婚的母親與未婚的母親者。

第二扶助金額是很少的。在加利福尼亞有兒童一人，一個月是六·二五元二五元，在伊里諾斯有兒童一人的母親，一個月十五元，在二人以上的時候，兒童一人一個月是十元。法律上對於限制金額是沒有規定的。

第三管轄廳大多數都為少年裁判所，即在北美合衆國其少年裁判所之範圍，也不僅限於少年犯罪者的裁判。

右為法制之一例。茲再舉俄亥俄的一九一五年六月二日的法律，約有下列幾點：

第一凡寡婦因疾病而永遠不能勞動者的妻，囚人的妻及三年以上生死不明者的



妻，因貧窮而不能養育其兒童，而其兒童如在學齡以下者的時候，少年裁判所應給與扶助金。

第二右列扶助金，第一兒童一個月不得超過十五元，第二以下的兒童，一個月以十元爲限。

第三扶助金以六個月爲限度。但期限滿時，不妨更新。

第四保護司應時時訪問被扶助者的家庭。

第五少年裁判所給與右列之扶助金，應在如下諸要件具備之下，才得允許：（一）兒童必養育於母親之左右者；（二）認爲不給與扶助金，其母親必須出外勞働者；（三）其母親養育兒童，必是一個道德上精神上，與肉體上均適當的人；（四）認爲給與扶助金，是促成母親與兒童在家庭合作上完全必要的時候；（五）置兒童於其母親左右，認爲必能得到兒童利益的時候；（六）須保護司預先調查母親的家庭，然後提出報告書於少年裁判所者。

美國除了母親扶助金之外，尚有貧兒就學補助金這是就貧窮保護者之兒童，給與享受小學教育補助金的制度。一九一一年在馬辛澤州有貧兒就學補助金制度之制定。俄克拉何馬州一九〇九年四月所施行的法律，是對於寡婦的兒童獎學金之制度。

但上述母親扶助金之性質，與今日所謂的母親扶助金制度是不同的。因為今日第一，不過是以母親扶助金作為貧民救助方法的一種；第二是以母親扶助金作為母親的恤金，作為社會對於為母親者的報酬。

兒童的養育，雖然其根本是以母的慈愛為中心，而要避免母親因必須勞動而致於不照顧兒童這一點，卻是法律成功的理由。其結果國家必須接受這一種金錢上的負擔，乃是這個制度的精神。

關於多子者扶助金制度，一九一三年七月十四日法蘭西的法律，大體上設有如下的規定。

這個法律的精神，據法律說明者的論據，謂一方面承認依俸薪為衣食的家長，教養

四五個兒童，有實際困難的事實；而他方面因為大家族對於國富的增殖與國力的繼續，是有很大的貢獻。因此二點所以國家對有此等家族的扶助，認為是一種必然的義務。

依此法律而享受扶助者，有下列三種人：第一父母共同養育兒童的時候，其第四子以下都未滿十三歲者，家長得受有扶助金。第二兒童因父的死亡，行蹤不明或被遺棄而屬於母親負擔者，其第二子以下未滿十三歲者，得受有扶助金。第三兒童因母的死亡，行蹤不明或被遺棄而屬父之負擔者，其第三子以下未滿十三歲者，得受有扶助金。以上都限於貧窮或資力不十分充分者。扶助金是由國庫與地方自治團體分擔。其扶助額規定兒童一人一年是六十佛郎，乃至九十佛郎，確數則由鎮村決定。此後又有一九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法律，規定扶助金一個月增加十佛郎。

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又制定大家族獎勵法。這是免除大家族繳納所得稅的。所以一九一三年七月十四日之法律，稱之曰：「多數家族扶助法」；此則稱為「家族獎勵法」。對於有十三歲以下的兒童四人以上的家族，從第四人起一人年額給與九十佛



郎之津貼。這個獎勵金與依一五一三年法律之扶助金是不重複的。

紐西蘭亦在一九二六年制定法律，稱爲「家族津貼法」；但是其實質是扶助多數家族的。凡有十五歲未滿的兒童三人以上，而其收入一週又不滿四鎊者，政府得支給津貼費。其支給額從第三子起一週則爲二志（一志等於英鎊二十分之一）。此種津貼對於十五歲以上因精神或肉體之缺陷而缺乏勞働能力者也得享受。

奧地利亞之新南威爾斯在一九二七年也制定了這樣的法律。這法律規定對於有十四歲未滿的兒童而無一定額收入的母親，而一子一週支給五志。這由家族給與金庫支給，但此金庫是由全國的雇主納付工資支付額的百分之一而構成的。

所謂家族津貼，即爲工資的家族津貼。從家族的數目，依一定的比例而增加支給，這在戰前的歐洲已作種種方面的實行，到了戰時的末期，這種制度更形發達了。但至今日，這種制度在法制形式上，尙不能說牠是已經好好的發達。這或者是雇主們的任意制度，或者是依於雇主與勞働組合的團體契約；但是對於官吏或官業勞働者，則已成爲法規

了。其例即爲法蘭西一九一七年四月七日之法律。其內容如次：第一其名稱則爲「因家族負擔的補償」。在此法律以前，在行政廳有一部分已支給家族津貼的；但照此法律，則對於一般官吏，在一定的薪俸以下者，都得支給家族津貼。十六歲以下的兒童，或兒童殘廢與不完全者，每人依比例而支給；但在一九一八年，一九一九年，一九二四年已被改正了。從一九二四年起，第二子則爲二百九十五佛郎，第三子以下爲八百四佛郎。

在地方團體，此種實例最多。

個人企業之家族津貼，其津貼支給之方法，有補償金庫的組織之例。這是依地域或產業之區別，由雇主組織組合，徵集一定的寄存金，而組織金庫，由此金庫而支給家族津貼。在法蘭西關於制定此種金庫之一般的法律，卻成爲議會的問題。但此種法律，尙未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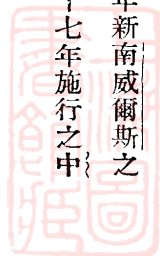
家族津貼，也有應由國家支給之思想，基於此種思想而完成之法律，則爲一九二六年之紐西蘭的家族津貼法。此種法律，雖名爲家族津貼法，但實際則是多數家族扶助金

的制度。這種法律上面已經述過，而且與前面曾經引述過的一九二七年新南威爾斯之家族給與法是相同的。（參看日本牧野英一著之兒童與法律與民國十七年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及民國二十年施行之新民法）

### 第七章 兒童工與孕產婦保護之法律

在討論不良兒童與不幸兒童的保護法律之後，更進而討論到兒童勞働的保護問題。關於這個問題最重要的，當然是先討論工廠法，然後談及其他保護童工的法律與女工保護的問題。

意國——意國關於保護勞働兒童之法律，因財政之竭蹶，每不能有所改良，唯多有以個人為國家出力；然此純屬於個人的自願，政府初不能予以強迫的。一八七三年，發出一令，禁止兒童入遊藝職業，又禁止移運未成丁者，以入此等職業。一九〇二年，修改婦孺工作法律。凡兒童在十二歲以下者，不得受僱於工廠，十三歲以下的兒童及一切婦女，不



得作工於地底的礦穴道及石坑。凡一切危險有礙身體的工作，禁止十五歲以下的兒童及一切婦女之操作，且不能作工多於二十四時內之十一小時，若連續操作六小時而不息者，須有二小時的休息。

西班牙——西班牙關於是類重要法律，便是一九〇〇年三月十三日發出之法令。據該法令規定：凡兒童均須上學至十歲；自十歲至十四歲之工人，每日須讀初等科及宗教科二小時，其一切教育費用，均由雇主供給之。未滿十八歲的工人，每日應讀初等科一小時，其費用來源與前同。至礦內工作，不得雇用十六歲以下的兒童，而對於易燃及有礙衛生的質料，亦有同式的禁令。又禁止十四歲的兒童操作夜工，有某種工業不得雇十四歲至十八歲的兒童，於自夜七時至翌晨五時的操作。總而言之，凡十八歲以內之兒童作夜工時，設非有一時半的休息，則不得作工過於四小時之久。又未滿十六歲的兒童，非守法定的規則，不得演攀跳走繩之技。

德國——德國的兒童勞働保護法律，其重要的可求之於工藝條例及一九〇三年

三月三十號頒發之兒童保護律。依規定：兒童出校的年齡爲十四歲，唯有特別事故，可於十三歲出校。此等出校的兒童，不能於工廠內每日操作多於六小時，而自十四歲至十六歲的兒童，亦限以每日至多工作十小時。所有僱主須詳錄各受僱人之年齡履歷。又某項工業因有道德及衛生之妨礙，不能延僱未成年之兒童。又一九一九年德國有新的兒童保護法之規定，內容條文頗充滿最進步最完美之精神，惜原文未曾搜到，所以不及敘述，深爲抱恨！

**比利時**——比利時於一八八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婦孺勞工條例。凡受雇的婦孺，每人須給以註冊簿一本，附以法蘭西及法蘭達文之法律，將本人的姓名，男女性別，生產之時地，居處，父母或保證人之姓名住址等履歷登入。此法律禁止十二歲以下的兒童操作於開礦、石穴、船塢、工廠及危險有礙衛生或設備不全之一切公私職業，或用蒸氣鍋及馬達之工業內。此等兒童又不能受僱於海口碼頭及運輸事業，雖受僱者爲家內工人，此法律亦能加以干涉，凡未滿十四歲的兒童，一律不能操作於夜九時後及翌晨五時前。

惟有時十四歲以上的兒童，准其操作夜工，而晨四時開工之業，至少十二歲的兒童，方可允准作工。一切兒童，即十六歲以下的兒童，十六歲以上，念一歲以下的女子，均不能工作多於十二小時。且須將此時均分之而總得一時半之休息。十四歲以上的兒童，十六歲外二十歲內的女子，如得法律認可，可於夜九時後晨五時前工作，但限於某種工作。若勞工缺乏及因特殊情形，則此項操作，法律亦加允許。唯無論何事，俱不得私令此等兒童於夜九時後及晨五時前操作，否則必予以相當之處罰。

法國——從前法國兒童，多感覺過於勞働的苦痛，時間既長，假期復少。但是現在的法律，已經規定每日工作，不得超過十一小時。工廠之內，兒童的地位亦漸鞏固。法國為強迫教育制的國家，其學齡兒童之入學至十三歲為度，且亦有與拉丁諸國同等之法律。一八七四年十二月七日之保護受僱於遊藝職業之兒童法律，繼之以一八九二年十一月二日之法律，結果於一九〇〇年三月十三日關於幼兒少女婦人工作之法律遂告完成。此等法律多為兒童夜工條例所改變，而取法於比利時、意大利之法律。

英國——英國對於保護兒童勞働的法律，較其他各國爲完備。查英國對於兒童勞働保護之法律，最初在一八七〇年之教育令內曾有規定。該教育令謂所有兒童，皆須受學，但不禁其於校中時間內受僱操作。此種缺點，已爲一八七六年所頒發之教育法令加以彌補而改良。一八七六年之初等教育令，曾規定父母有遣其兒童受簡易之寫、讀、算術等教育的責任，且禁止雇主招僱未滿十歲的兒童或年滿十歲而未得寫讀算合格之文憑者。唯十歲以上的兒童，如已照工廠律就學或依其地方一切條例及一八七〇年發出之教育令第七十四節之修改者，不在其內。前此所限制的十歲，一八九三年之教育令及一八九九年之改革令，已增至十二歲；後來一九一八年之教育令，復改爲十四歲，十四歲以下須受強迫教育。

除教育法令之外，其次便須談到工場法。查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一年之工廠法，自被一九一八年教育法令修改之後，其內容略有變更。該被修改之工廠法內，曾規定禁止兒童當其父母能夠爲設備初等教育時而受僱操作於工場（即年在十四歲者不能受

僱。對於招雇兒童如有違犯此法，處以三鎊之罰金，如犯夜工之禁律，則招雇每童處以五鎊之罰金。而該被僱兒童之父母，亦科以二十先令之罰金；但犯此法時，父母並不允許附和及知曉者免罰。苟其父母雇其自己兒童作工藝上之勞工，也被法律所禁止；唯若父母留其子女於家為家庭之操作，則不為違反教育令而受僱，但已犯兒童上學令矣。

關於招雇兒童，一九〇三年發出之條律，及一九一八年之教育法令內多所限制。如十二歲以下之兒童，不能被僱；又不得於星期日招僱十二歲以上的兒童，操作多於二小時之工作；並不得於日中未散學之前晨六時前夜八時後招僱兒童作工。但地方長官亦可定一附律，允許十二歲以上的兒童於散課前受僱，唯每次操作，不能過於一小時，若上午為一小時之工則下午亦不得過一小時。

至於礦工一事，一九一一年之煤礦法令，曾規定禁止兒童婦女於夜九時至翌晨五時及星期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以後，在礦操作。又規定兒童每星期不得多於五十五小時及每日多於十小時之工作。凡一九一八年教育法令及一九二〇年之婦孺勞工法令所



指之兒童，在一九一一年煤礦令通行之處及一八七二年至一八七五年之五金礦令施行之地，一概不准受僱於礦內工作。

一九〇四年之預防虐待兒童律，限止十四歲以內之男，十六歲以內之女的僱用；如於夜八時至晨六時間僱十四歲者，夜九時至晨六時間，僱其他兒童者，均加限制。又年在十二歲以上之兒童，可受僱於唱歌、遊戲及表演之職，即為地方教育會所允許，以符一九〇二年教育法令第三部的宗旨。

一九一八年之教育令，謂凡兒童受僱操作而有損於其健康及學業者，則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得禁止此等招僱，或另立章程以資保護。又如延僱兒童而足以阻止其就學，或招僱禁止被僱之兒童者，俱以違反兒童勞工律論，而處以科罰。

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兒童勞工律，開始實行。該法令禁止未滿十四歲之人受雇作工，惟此禁令不施於已過十四歲的兒童，然亦須待其第十四生辰所在之學期完滿。以符一九一八年教育法令第九節之宗旨。一九一八年教育法令之第八節，在一九二一年一

月一日尙未實行，故雖未至十四歲之兒童，如合法受雇於工業，即該法令開始之時，亦可照常工作。且規定當十四歲至十八歲之青年受雇操作，須留其姓名、生辰、進廠及出廠時之註冊，此項註冊，任人參觀。如有違反此令，即須處罰。

一九〇三年之兒童受雇律，予當地有司以設立關於沿途貿易之附律，此宜特別注意；因當地有司有權將此附律施用於特別事故，以保護婦女及防止招雇未滿十六歲之女子，沿途及在公共地方操作。對於危險事業，也有法律管轄。凡一切工業之需舉重及移運而物又甚重足以損身者，一概不准兒童在內操作。又凡工業足以損傷肢體、學業、衛生者，亦不許兒童擔負，同時須注意其體育狀況。

一九〇八年之兒童律，有關於招雇之特別條例；唯多關於遊藝之事業，如唱歌、遊戲及演技於得准允之場上。同此者有一八七九年至一八九七年之危險技藝律也。此等法令之效力，爲禁止未滿十六歲之男，未滿十八歲之女，受僱於公衆地方獻技，蓋當地有司之意，以此種表演危及於兒童的肢體之故。兒童之父母或保證人，設有相助或唆使他人

雇用此兒者亦處以科罰。惟雇主與兒童之父母或保護人之罰金，至多不得過十鎊。（以上參看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教育大辭書 P. 543-545）

美國——美國共有四十八省，除西方四省外，餘皆以法律規定十四歲爲工業童工之最低年齡，其中有十三省作下列之例外：（一）極貧苦（二）假期工作（三）罐頭業工作。關於家庭役務及農業工作之童工年齡，企圖作最低年齡之限制者僅有二省。關於課後在街上販賣報紙與擦鞋兒童的年齡及工作時間，作相當之規定者有二十一省。有六省規定在極危險或多工作之童工，其最低的年齡應較十四歲爲高。至十六歲以下之童工每日工作十小時之法律，已有十省實行。又有四省在法律上認彼等可在工廠內作夜工。罐頭工業不適用一切工作時間之法律。又二十省之勞働法規，禁止十歲以下之兒童工人，從事於含有危險性之工作。十六歲以上的兒童工人，餘六省外皆爲法律所允許。女子在十八歲以下者不得作夜工，此法令行於四省。渥海渥省規定女子在二十一歲以下者，不得作夜工。（參看國際勞工消息第一卷第一號）

蘇俄——蘇俄關於此類法律，最爲完備。在其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蘇俄勞

工法內，關於兒童工與婦工之保護，規定頗爲詳細。茲摘錄其要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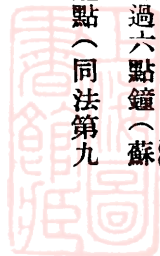
第一凡工作勞苦，或有害衛生，以及在地下層工作的地方，都不得雇用婦女及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蘇俄勞工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而此項婦女及未成年人，並不得爲夜間工作（蘇俄勞工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但遇有各項製造合作社，因特別必要情形，經勞働部會同中央職工聯合會的許可，得雇用已成年的婦女，爲夜間的工作（同條第二項）。

第二在一般說，未滿十六歲的男女，一律禁止雇用（蘇俄勞工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但遇有特別情形，勞働監察員，得根據勞働部會同中央職工聯合法所頒行的特別法令，允許滿十四歲以上的男女傭工（同條第二項）。至於於年在十六歲以下，已在各事業內工作，或照前條第二項的規定，新加入工作的男女，他的工作時間，定爲四點鐘（蘇俄勞工法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三關於勞動工作的時間，十六歲至十八歲的未成年人，每日不得過六點鐘（蘇俄勞工法第九十五條）在此規定時間內，倘為夜間工作，應縮短他的鐘點（同法第九十六條）

第四關於休息的時間，會規定凡不滿十八歲的被雇的工人，連續工作滿五個半月以上者，應給與一次例假，其時間至少應在一月以上（蘇俄勞工法第一百四條）此種例假除有特別情形，經勞働部特別規定外，不得拒絕給假，亦不得以金錢抵償（同法第一百十六條）

第五關於勞動的酬報，則規定未成年人，照縮短工作時間所做的工作，他的工資，仍應照該職業等級，以全日計算，未成年的工資辦法及工資數額，則由勞働部參照各該家庭事業各部的情形及性質而規定之（蘇俄勞工法第六十一條）至未成年人，經允許執行包工工作時，他的工資，除應照已成年人同等的工價給付外，並應照該項工價數額，加給兩點鐘的法定工資（同法第七十五條）



第六凡年未滿十八歲以上的兒童，可不負強迫工役的義務（蘇俄勞工法第十二條。）並絕對禁止爲額外的工作，（同法第一百〇五條。）

第七凡未成人，在勞働契約上，與已成人享有同等的權利，他的父母或監護人，以及負有監督執行勞働保護法的責任各機關及職務人等，倘因繼續該項契約，於該未成年人的健康有礙，或與身體有損時，雖該項契約尙未滿期，可得要求解除（蘇俄勞工法第三十一條。）

第八勞働部及其所屬機關，在特別有礙衛生的場所或事業內，應即規定關於在該處服務的女工與未成年工人，施行醫術上預防檢查及依期檢驗等辦法（蘇俄勞工法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九凡違反本勞働法或其他關於勞働的各項法令，或團體契約的行爲，無論他在刑法上受若何偵查，都應於國民裁判所特別庭審理之（蘇俄勞工法第一百六十九條。）

（參考顧樹芳編蘇俄新法典第三編蘇俄勞工法典）

日本——日本關於此類的法律有二：一爲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日九日法律第四十六號所規定的工場法，此法復經大正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法律第三十三號之重要的修正。二爲工業勞動最低年齡法，這是大正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法律第三十四號與同日之工場法改正同時制定的。茲摘記其重要各點如下：

第一，在工業上不得使用十四歲未滿的兒童。但其工業之種類，則列舉於工業勞動者最低年齡法（工業勞動者最低年齡法第二條。）但設有例外，即十二歲以上的兒童，已修完初級小學校教科書者，雖未滿十四歲，亦得使用之。

第二工業主對於未滿十六歲之兒童以及婦女，一日不得使其工作超過十一小時之業務（工場法第三條第一項，）並不得在午後十時至午前五時之間使其就業（同法第四條。）

第三工業主對於未滿十六歲之兒童以及婦女，每月至少須設二次之休息日；且每日在就業期間中，不得不設有休息的時間，其休息時間在一日就業時間超過六小時，則

至少須有三十分，超過十小時，則至少須有一小時（工場法第七條第一項）。

第四工業主對於未滿十六歲之兒童以及婦女，不得使其就運動中的機械或動力裝置的危險部分的掃除，注油，檢查及修理等業務；或在運動的機械或動力的裝置上，作調帶，調索的裝上或取下及其他危險的業務（工場法第九條）並不得使其就毒藥，劇藥或其他有害的藥品及爆發性，發火性或引火性的藥品之處理業務，及顯著的飛散塵埃或發散有害瓦斯場所的業務，以及其他危險並衛生上有害的業務（同法第十條）。

其他尚有關於船員之最低年齡及其健康證明書的法律，這也是大正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法律第三十五號所制定的，此法規定十四歲未滿的兒童，不得使用為船員（第二條第一項）十八歲未滿者，如無醫師之證明書證明其健康，不得使用為船員在船舶內工作（第三條第一項）。（參看牧著之兒童與法律）

中國——中國無特殊保護兒童勞動之法律，所以討論到本問題，也同樣的不能離掉工廠法而發揮。查中國之工廠法，雖經前北京政府或各省地方政府，已先後作普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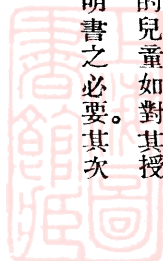
或特殊的法規之公布，但事實上均因種種關係，而不能使法規完備，或使法規作有效之實行。迨至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之後，才於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工廠法，並已於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該法內容完備，堪稱中國之空前的關係勞動之法規，該法規中關於童工保護之條文，曾規定「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工廠法第六條）。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為工廠工人」，但「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同法第五條）。童工祇准從事輕使工作。工廠法第七條規定：「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一、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二、有磚塵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三、運轉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四、高壓電線之銜接；五、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六、鍋爐之燒火；七、其他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至於童工的工作時間，曾規定不得超過八小時（同法第十一條），並不得在午後七時翌晨六時之前，從事工作（同法第十二條）。工廠違反這種規定時，

政府得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罰金（同法第六十八條。）又「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必有十小時」（同法第三十六條。）工廠違背上項規定時，政府應處以五百元以下的罰金（同法第七十一條。）與童工同其命運者尚有所謂學徒，工廠法關於學徒的年齡，時間和工作的限制，均規定準用本法關於童工之規定（同法第五十八條。）（參看二十年八月一日所施行之工廠法）

總上以觀，可知各國對於兒童勞働之保護，均各有相當完備的法律之規定，但關於此種法律，又不得不附帶說明一下國際勞働總會議的事情。國際勞働總會，從一九一九年在華盛頓之第一次會議以來到了今日，決議了各種勞働者保護的條約案，其中關於兒童勞働保護，已決議於一九一九年之第一次會議。該會議決議（一）工業勞働最低年齡為十四歲；（二）禁止夜工，其原則為不許十八歲未滿的兒童作夜工。其次則為一九二〇年諾開的第二次會議，又決議海員之最低年齡為十四歲。再次為一九二一年在日內

瓦的第三次會議，該會議關於農業勞働，設有一種規定，即十四歲未滿的兒童，如對其授課時間有妨害者，不得僱用之。又決議未滿十八歲之海員，須有健康證明書之必要。其次又決議了船舶的伙伙，其最低年齡應為十八歲。

與兒童勞働的保護法律有密切的關係，而且同樣重要的，就是孕產婦之休養法規的問題。在日本產婦的休養，已經規定於工廠法施行規則之內了。依大正十五年內務部令第十三號所改正的工廠法施行規則，在其第九條及第九條之第二項，會規定下列三事項：第一工業主對於在四星期內應生產的婦人要求休業，則不得使其就業。第二工業主對於產後未經過六星期的婦人，不得使其就業；但產後已經過四星期而要求就業者，則不妨令其就醫師認為無妨礙健康的業務。第三產後未滿一年而尚哺乳嬰兒的女子，在就業時間中，得要求每天給予二次哺乳其嬰兒之時間，但每次不得超過三十分鐘，在此哺乳時間中，工業主不得使其就業。中國法律關於孕產婦問題，亦曾規定於二十年八月一日所施行的新工廠法與新工廠法施行細則內。該二法規中關於孕產婦之保護曾



規定如下二點：(一)「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二)「工廠法第三十七條」在停工時，「因廠方之請求，(女工)應取具醫生診斷書」。(三)「工廠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二)「工廠雇用尚在哺乳嬰兒之女工者，應於可能範圍內設托嬰所，並僱用看護人，妥為照料」。(四)「工廠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

關於上述各點，在此再略說法蘭西一九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法律以供參證。在未敘述這個法律以前，不得不明瞭一九一〇年的勞働法典第一編第二十九條。依該條規定，婦女在生產前後，應休止八星期之勞働，雇主並不得以此作為雇傭契約解除之理由。在一九一三年法蘭西法律，則謂雇傭契約期限無定的時候，無論何時都可解除契約，但有上列情事的時候，則須限制雇主的解除權，而保障婦女的地位。依日本工廠法施行令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工業主對於職工，要解除契約，至少須在十四日以前預先告知，或支付其十四日以上應得之薪金；其期間之計算，依內務大臣的規定，產前產後的女子，其休業期間不得算入，依中國之工廠法，雖第二十七條規定「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

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一）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二）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三）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其第二十九條又規定「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預告之工資。」但關於產前產後的女子之休業期間的計算，並未明白規定，這不能不認為係法律條文的遺漏。其次依法蘭西勞働法典第一編第二十九條 a 項規定，是婦女在懷孕時解除雇傭契約，不為損害之賠償。而一九一三年之法蘭西法律，則代以雇傭契約，無論何時，都得解除，而解除者須承認損害賠償之義務。但孕婦則免除此種義務。日本民法規定不定期雇傭契約之要求解除，須經過二星期才行效力（日本民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但孕婦則無特別的規定了。其次勞働法典第二編第五十四條 a 項，在右述一九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法律內也有規定，即

是工廠主商店主，不得使用產後四星期的婦人。更在該法第四條規定產婦之扶助金，即見勞働婦女，在其生產前後得領受扶助金。固然也有獲得扶助金而在其他人家或自己家裏勞働者，但此則僅限於無經濟力的婦女。休養期間之長短，在產前則以認勞働對於婦女自身或胎兒有危險的時間，爲休養之期間；而在產後則以四星期爲休養之期間；但產前產後之總計，則不得超過八星期之期間。在休養期中之扶助金額，一日從五十生丁（Centime）到一佛郎五十生丁間，其確數由鎮村決定。如果母親自己哺乳的，則貼加五十生丁。此外在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法律，更規定自己哺乳的母親，生產後十二個月間，一個月給以五十佛郎之扶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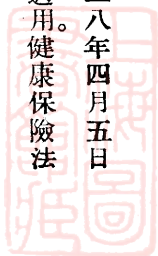
自然，休養是孕婦產婦的義務，而國家一方面強制其休養，他方面又不能不顧到其休養期間的保護。右述的法蘭西法律，卽是一方規定了國家的義務，同時又須命令孕婦與產婦的休養。此種休養義務，在其他國家也都有規定的。例如英國產後四星期內禁止勞働。而德意志於產前產後共八星期間，尤其在產後必須六星期間，一概禁止孕產婦之

勞働。

休養期中的保護。英德都採國家的保險制度，最近在法蘭西一九二八年四月五日的法律，也制定了社會保險法。而日本之健康保險法在此種情形也可適用。健康保險法是大正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法律第七十號所制定的，是規定受工廠法或礦業法適用的事業之社會保險。在其第五十條規定「被保險者分娩時，給與分娩費二十圓，至生產津貼金，在分娩前後的法定期間內，一日支給之金額，是相當於一日報酬額十分之六。」而健康保險法施行令第八十條又規定「生產津貼金，則在被保險者分娩日前二十八日，分娩日後四十二日以內，而不勞働的時間中支給之。」

在此再附帶的說一下關於國際勞働總會所提出之「產前產後婦女僱傭的條約案」，這在第一次華盛頓會議時已經議決了。其內容要點如下：

- 一、禁止產後六週間的工作。
- 二、在產前各提出醫生診斷書，證明六週間內將行分娩，得有停工的權利。



產後停工雖為絕對的，而在產前，則為本人的權利，任其自由決定。

三、在前兩項停工期間，須給以一定的費用；其費用的程度，以能扶養本人和嬰兒的十分健全為限。而其支給方法，須依照保護制度，或依國庫及其他公共基金的支出。此外又有受醫生的免費診療或助產婦看護的權利。

四、如係自行哺育嬰兒的時候，得於工作時間中，特別給以一日兩次各三十分鐘的休息時間。

五、在產前產後的停工期間，雇主不得擅行解雇。

因妊娠或分娩而致疾病，甚至請長假時亦同。

這個條約，對於孕產婦的保護，可為周至妥貼；可是事實上批准施行的，祇有極少數的國家，故離開該條約的實行時期還很遙遠呢！

最後則說到寄養嬰兒的保護法規。此地只略引法蘭西的法制，來作一個例子。這是規定於一八七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法律。即兒童無論寄養於別人與否，其保護者均



負有呈報市鎮村長之義務；而且須受官廳之監督。

此項法規在法蘭西是屬於地方的，故由地方政府規定之；但全國則無普遍的規定。而在日本則無論地方或中央，均未見有是項法律之頒布。（以上參看日本牧野英一著之兒童與法律陶百川著之中國勞働法之理論與實際第六章工廠法及中國新頒之工廠法與工廠法施行法）

## 第八章 一般兒童保護之法律

國家既然以法律規定來保護不良與不幸的兒童，更進而在不合理的經濟組織之下，來保障兒童工與孕產婦，那末，最後國家便不能不擴充這一種精神，而惠及於一般的善良兒童，因為此種兒童正是創造新社會的骨幹，也是未來理想國家的靈魂；如果我們要求這一種新社會或理想國家的實現，在今日便不能不對於她的骨幹與靈魂，而予以最優良的注意與保護。法律對於這一種的注意與保護，在今日大概已有如下的規定。

教育的無償主義——兒童既然屬於國家或屬於社會，那末，無償主義的教育，即是根據於這一種理論的實際設施了。此種設施，即為小學教育在原則上不收學費的制度。今日的歐美日本諸國，對此似均已努力實行着。茲舉日本的小學校令為例，而說明之如下。

日本國家對於無償主義的教育，認為是一種義務，學齡兒童的保護人有使其學齡兒童就學的義務（日本小學校令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因有這種義務，所以契約自由的原則，也須加以限制，即凡未修完初級小學教科書的學齡兒童而受僱傭者，其僱傭不得妨害兒童的就學（小學校令第三十五條）。為實施這種義務計，對於市鎮村，令其設立小學校，並以不徵收學費為原則（小學校令第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但所謂教育的無償主義，一方面因為國家以兒童作為自己的兒童，所以這種教育責任須由自己負擔；他方面是國家使個個人受教育的機會得以均等。結果這種制度，便將兒童的教育，規定作為國家的事業。

日本近來所謂義務教育費的國庫補助，正醞釀着成爲政治問題之一。這在日本明治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法律第六十三號市鎮村立小學校教育費國庫補助法有規定的，而在日本大正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法律第二十號市鎮村義務教育費國庫負擔法也有規定。前者是充作市鎮村立小學校教員之逐年勞績加俸，及市鎮村初級小學校教員之特別加俸的補助金；後者是含有要求市鎮村立初級小學校教員的俸給經費的一部，由國庫負擔的意味。但是國家雖然對於義務教育不惜加以相當的努力，而從兒童雙親的見地看，在免除學費以外，可以說仍舊因生活關係而發生困難。所以僅僅免除學費，對於由國家教養兒童，仍舊不能夠達到她的目的。何況尚有學齡兒童的保護者因貧窮而不能使其兒童就學時，得免除其就學義務，或認可其就學的延緩（日本小學校令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由此可知日本的小學校令是一種不澈底的辦法，其法規的精神也是不能不使吾人懷疑的。以上是就教育法令上來觀察一般兒童的保護問題。

親權制度的演進——論到親權制度的問題，這是從私法的立場來觀察的。

我們如以歷史的眼光來觀察從來的制度，都是有相當的合理根據。從來無論何種制度，都是以個人的本位而完成，如以財產權而論，個人的所有權與契約的自由，便是以個人為基本的。因此關於兒童，所謂以國家全體的兒童而處置的觀念，便不發達了；而且兒童為兩親私有物的制度，遂日漸增多。所謂處罰遺棄及以墮胎為犯罪者，多少是一種由兒童私有觀念進一步的結果，這可說是單純的道德觀念，也可說是尊重私有物的思想。這時候的國家，尙未感覺到自己對於兒童的責任與義務。這是十九世紀初期的思想，就是從法蘭西民法制定時的哲學，也很容易了解的。

親權制度的沿革也是同樣的，兒童除了是雙親的私有物之外，雙親尙可因衣食而任意出賣他的兒童。但到了今日，這個人主義的思想，自然是不能不逐漸變遷了。親權的絕對性（從兒童方面看，則為對雙親無條件服從的義務）已被限制。在民法有所謂親權喪失的規定，即謂「父或母濫用親權或有顯著的行為不檢者，裁判所因子之親族或檢察官之請求，得宣告其親權之喪失」（日本民法第八百九十六條）又謂「行使親權

之父或母，因管理的失當，而危及其子之財產者，裁判所因子之親族或檢察官之請求，得宣告其管理權之喪失（日本民法第八百九十七條第一項）。此種規定，已經脫離視兒童爲雙親私有物的見解，尊重兒童自身的人格，這不能不說是根基於以兒童爲國家兒童的見解。不是看親權是對於兒童的所有權的一種，是看作雙親對於國家的兒童所應盡的社會義務的一種。就法蘭西民法——十九世紀的模範民法——的沿革看，來關於親權限制的種種規定，是在十九世紀的過程中慢慢發達起來的，學者間因爲一開始便以爲親權是親的權利，所以作爲兒童義務變遷的說明。

在此要附帶說明的，即親權喪失的原因，僅限於親權的濫用與顯著的行爲不檢，這或者尙不十分妥當吧！親權除了是一種社會的義務之外，而親權者如果不適當的行使親權，這也不能不看作是親權喪失的原因。例如法蘭西一八八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法律，關於親權之喪失及兒童的保護部分，其標題名爲「保護兒童被虐待或道德上被遺棄的法律」。此法律所舉之親權喪失的原因，許多處與日本民法之「親權的濫用」和

「顯著的行爲不檢」是相同的。但在積極方面，雖然不是親權的濫用或顯著的行爲不檢，即兒童所謂被「道德上遺棄」的時候，亦是仍舊適用這一種的規定。至於日本民法關於此點，應作爲何解釋，這不能不有待於詳細的解釋論；然而在思想方面，吾人可以斷定必是傾向於右例的趨勢。

所得稅法的改正——現在就所得稅來討論兒童的保護問題。日本的所得稅法，對於兒童表示多少關心者，便是以大正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法律第十一號所制定的新所得稅法。這個新法是帶有社會政策的特色，在其第十六條設有一種規定，即是每年有所得金額三千元以下者，而須養活同居的家長及家族中未滿十八歲與已滿六十歲以上或殘廢者時，得依該所得者之請求，從所得額中，免除一定的金額。例如有所得二千圓以下者，一人免除七十元；三千圓以下者，一人免除五十圓。

關於這一點，現在先拿法蘭西的所得稅法拿來比較一下。即是一九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所制定的所得稅法，此法後來經過數次的改正。其現行法第一免稅點是七千佛郎

(日本所得稅法爲一千二百圓。)但是所得的免稅額，結婚者爲三千佛郎，此在家庭負擔者，在免稅點上已給與七分之二三的保護。另外又規定所得者自己有扶養負擔的免除額。此即七十歲以上之尊親屬(其時候爲六十歲以上，但這是很少的，故從略。)二十歲以下及殘廢不具者是。此種被扶養者有五人以下時，則每人免除一千五百佛郎。但有二十一歲以下者則爲三千佛郎。被扶養者超過五人時，每人則爲三千佛郎。例如有一妻並未成年的兒童三人時，則可享受一萬二千佛郎的免除，到了有一萬九千佛郎的所得時，才開始負擔納稅的義務。

此外又有規定所得稅的減額。即所得十萬佛郎以下而有被扶養者二人時，一人受稅額百分之七·五的減額；三人以上時一人受百分之十五的減額；而兒童有四人時，則合受百分之四十五的減額；但有不能超過二千佛郎的限制。所得超過十萬法郎而有被扶養者三人時，一人則受百分之五的減額；而超過四人時，則一人須受百分之十的減額。

依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法律，而設有所得稅增額的規定。在三十歲以上，獨

身或離婚而有被扶養時，則依所得稅額增額百分之二十五；而三十歲以上，在納稅年一月一日前二年內，已經結婚而有被扶養者，則依所得稅額增額百分之十。

法蘭西因爲感覺人口減少特別苦痛的關係，關於兒童問題這一點，其所得稅法比之日本更爲澈底。但法日二國之所得稅法，對於一般被扶養者，尤其對於老者，都設有法律規定，這是值得注意的。此種規定，雖然其他各國也有，但比較上都不完全，所以亦不必再加以討論了。總之：所得稅的減額，對於那些多子者能否予以一種獎勵與安慰，固屬疑問；但這種制度的精神，從正義到公平的立場看來，不能不說是很適當的。但是僅有所得稅的減額，從國家的立場，對於問題的解決，仍不免是消極的辦法呢！

意大利在最近一九二八年，制定免除多子者租稅的法律，將附帶加以說明：即一般人有十人以上的子女，官吏有七人以上的子女者，均得免除租稅。

選舉法的改良——今日的兒童問題，已經成了一种應改革的問題，這個問題的改革，同時包含着選舉法的改正在內。



在比利時之投票權，獨身者與有妻的或有兒童的鰥夫是不相同的。前者僅有一票，後者則有二票。

但與此相同的改革案，在一九一一年，法蘭西下議院曾經提出，此即羅密氏案。其內容是獨身者一票，結婚者二票，有三個兒童以上的人則為三票。但因此案不十分完備，於是在一九一八年，又提出台格全案。此案亦沒有成立。但其主張是很有趣的。其要旨如下：

羅密氏案不承認選舉權為婦女及未成年兒童之固有權利，這是其不完全處之一；同時又不考慮兒童的數目多寡，這也很不徹底；有二個兒童的人，不承認其因兒童而得的選舉權，及有兒童十人與有兒童三人者，其選舉權亦同樣，這二點確是未甚公平。

選舉必由全法蘭西人投票，照今日看來也僅有其名而已。選舉人總共為一千一百萬人，其中無兒童及有兒童而未滿三人者，是七百萬人；有三人以上之兒童者，不過四百萬人。依前者之人口而論，其七百萬之選舉人，不過僅代表千六百萬。而後者之四百萬人的選舉人，則代表二千三百萬人。就前者看是二人一票，就後者看則為六人一票。多子

者對於國家未來的繁榮，是不辭多大的負擔的，在其選舉權的關係上，却受這樣實際不平允的待遇。這在形式上是一種平等的普通選舉權。但事實上則不能不說是很不公平。名義上雖為普通選舉，在法蘭西人口四千萬之中，實際有選舉權者，不過僅如上述之一千一百萬人，這因為是將婦女及兒童除外的緣故。而且多子者與獨身者，都為平等一票，這也不能不說是法蘭西普通選舉名實不符合的一個原因。但是婦女與兒童，對於國家的繁榮，是有十分利害的關係，且其密切程度，較之獨身者是迥然不同的。且在大戰期間，家長們類多葬身於戰場之中，現在反使這些寡婦孤兒，對於國運之將來無主張之權利，這能夠說是很正常很公平的吗？

所以要是真正的普通選舉，婦女與兒童是必須要有選舉權的。其選舉權的行使，成年婦女應與男子相同，都作一票的投票，而兒童的選舉權，最好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使。

台格全案雖然沒有成功，但其旨趣是已經深深地使人注意的。總之以兒童的名義

來投票，雖是將來的事，但是婦女參政的問題，在大戰後各國，都已有很顯著的進步了。德意志與英吉利且都已承認了婦女的投票權。

兒童虐待與賣買的禁止——關於保護被虐待兒童的法律，在英國一九〇八年之兒童法內的一部，却有是項法律之規定。其法律上最先涉及兒童虐待的保護問題者，即爲一八八九年之「兒童保護與禁止虐待法」。在該項兒童法令未公布以前，虐待兒童並不認爲犯罪。雖在「貧民救濟法」(Poor Law)中附設有數條保護之法，然法庭的判決，則常依照「普通法」(Common Law)所以強暴之徒，仍可逍遙法外。到了一九〇四年「禁止虐待法」公布之後，此類法律始稱完備。故虐待兒童與疏忽兒童教育，均成爲有罪。沒有人允許其四歲至十六歲內之孩童，遊逛技院，或驅使十六歲以下之女孩，操娼寮生涯，亦皆認爲犯罪。至如任未滿七歲之兒童，近火致受損傷，或因酒醉而加害於嬰兒，則皆可告發，以科其罪。政府且設有公共監察機關，設有女監察員常出巡視私立之貧兒院。至若對於十四歲以下之兒童有意毆打，輕視摒棄及待遇不良，或引導兒童作有害

身體之事等，均構成犯罪行爲；然爲父母及教師，教責其子女或學生的權利，則仍舊保留。其次關於禁止賣買兒童的法律，亦簡約述之如下：

日本刑法關於略取誘拐規定爲犯罪。除一般略取誘拐未成年者之外，凡以營利，猥褻或結婚及以移送於帝國以外爲目的而爲略取誘拐者，則特別加重處罰。中國刑法亦有與此同樣之規定。

兒童婦女的賣買，在國際聯盟亦視爲國際問題，其結果却成立了條約。條約成立於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日本則在大正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爲條約第五號而公布。同日條約第十八號所公布的，是一九一〇年在巴黎成立的禁止婦女買賣的國際條約，這是日本已經加入的。但一九一〇年之條約，規定對於未成年的婦女之略取誘拐，不問其有無承諾，及對於成年婦女以詐欺脅迫等手段而實行誘拐，均應加以處罰，在其最終議定書內，則規定以二十歲爲未成年之標準。這在一九二一年之條約，則已改爲二一歲，日本對於此點，仍爲保留，日本之未成年，則以十八歲爲範圍。但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

三月，則已經宣言撤廢前項之保留（昭和二年三月三十日外務部告示第十七號）（見日本牧野英一著之兒童與法律）

其他保護兒童之法律——此種法律，在英國一九〇八年之兒童法——兒童之憲章內，可以找出下面三種：

（一）兒童生命的保護（Infant Life Protection）——此關於兒童的養育問題。其先於一八七二年，英國曾有兒童生命保護法的公布，隨後一八九七年又有其修正的條例，然事實上皆未能生效。今則國家設有養育機關，且規定法律以保護，凡嬰兒出生，必須註冊，其身體須經官廳之常時檢查。一家內不許收養多數嬰兒，凡有不顧兒童生命而欲牟利之事，則一律予以禁止。且地方官廳規定凡收養七歲以下的孩童，亦須常作報告，如有違反此項規定，則予以處罰。

（二）兒童吸飲煙酒的禁止——凡煙酒均不許賣與十六歲以下的兒童，其有搶奪十六歲以下的兒童之煙酒者不為過犯。一九一〇年之特許專賣令，亦禁止十四歲以下

的兒童入煙酒之肆，又規定凡人非因醫藥之故，而飲五齡兒童以酒者罰三鎊以警。

(二)其他普通之規定——此類規定大都關於漫遊的兒童者。凡五歲以上的兒童，除由家赴學校或由學校回家外，一概不許成年人率領其到各處逛遊。又如收買十六歲以下兒童的古物或典押十四歲兒童的物件，則均在禁止之例。至若賣與未滿五歲兒童以毒藥（除非受醫生之命令）亦構成犯罪之行爲。

最後也將約略把美國關於此點的規定加以敘述。美國各州法律，均規定自二歲至十六歲之兒童，一概不許進國家所設的濟貧院，因其環境不良，恐影響於兒童的身心之發展。又紐約最近之法律，禁止未滿二十一歲之人爲夜間郵差，以防其道德的墮落。且規定兒童未成年時，一概不許其飲酒及入無禮的場所。（參看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教育大辭書 P.688—689）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初版

▲兒童保護事業與法律▼

實價大洋四角半

(外埠酌加郵匯費)

著者 林 仲 達

發行者 新中國書局

排版者 建華排字所

上海北河南路圖南里十七號

印刷者 新中國書局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中市 新中國書局

代售處

本外埠各大書局



送

上海市立圖書館藏  
Shanghai Municipal Library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1977B





